

公司代码：688190

公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32,007,455.1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7,435,312.42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0.7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底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青岛云路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发资产、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多邦合伙	指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路新能源	指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路投资控股	指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云路新能源	指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云路聚能	指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特变智能	指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云路聚能	指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上海置信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磁性材料	指	由过渡族元素铁、钴、镍等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一般是指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磁有序材料
软磁材料	指	具有较高的磁导率、较高的饱和磁感应强度、较低的矫顽力，磁滞损耗较小的磁性材料。软磁材料在磁场作用下易于磁化，也易于退磁，广泛用于电力设备和电子设备中
非晶合金薄带	指	又称“非晶带材”，生产工艺采用急速冷却技术将含铁、硅、硼等元素的合金熔液以每秒百万度的速度快速冷却后得到的带材，其物理状态表现为金属原子呈长程无序的非晶体排列
铁芯	指	又称“铁心”，为变压器中主要的磁路部分，铁心和绕在其上的线圈组成变压器中完整的电磁感应系统，按结构可分为平面式和立体式铁心
纳米晶超薄带	指	将含铁、硅、硼、铌、铜等元素的合金熔液，通过急速、高精度冷却技术形成的具有超细尺寸晶粒的软磁合金带材
油浸式变压器	指	简称“油变”，铁心和绕组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出于安全考虑，该种铁心制造的变压器主要用于独立

		的室外配电侧
干式变压器	指	简称“干变”，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广泛用于防火、防爆等要求高的综合建筑内或人员密集地点，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场港口等场景
磁性粉末	指	通过机械破碎、雾化喷射等工艺制作的类球形、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
磁粉芯	指	将磁性粉末颗粒经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制作而成的磁环
松装密度	指	粉末松散填装时单位体积的质量，是粉末多种性能的综合体现
逆变器	指	将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的变换器
退火	指	一种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以改善材料性能
居里温度	指	铁磁物质的磁化强度随温度升高而下降，达到某一温度时，自发磁化消失，转变为顺磁性，该临界温度为居里温度。它确定了磁性器件工作的上限温度
极端制造	指	在极端条件下，制造极端尺度或极高功能的器件和功能系统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饱和磁感应强度	指	磁体被磁化到饱和状态时的磁感应强度，又称“饱和磁通密度”、“饱和磁密”
磁导率	指	在空间或在磁芯空间中的线圈流过电流后，产生磁通的阻力或是其在磁场中导通磁力线的能力
电阻率	指	电阻率是用来表示各种物质电阻特性的物理量，材料的电阻大小与材料的长度成正比，而与其截面积成反比
矫顽力	指	磁性材料在饱和磁化后，当外磁场退回到零时其磁感应强度并不退到零，只有在原磁化场相反方向加上一定大小的磁场才能使磁感应强度退回到零，该磁场称为矫顽磁场，又称矫顽力，代表磁性材料抵抗退磁的能力。在制造变压器的铁心时，需要选择矫顽力小的材料（如非晶、硅钢等），以使电流切断后尽快消失磁性。在制造永磁体时，需要选择矫顽力大的材料（如铝镍钴等），以求尽可能保存磁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云路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Qingdao Yunlu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nlu Material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200
公司网址	http://www.yunlu-amt.com.cn/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岩	荆丕凯
联系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青岛市即墨区鑫源东路7号
电话	0532-82599995	0532-82599995
传真	0532-82599992	0532-82599992
电子信箱	ylamt@yunlu.com.cn	ylamt@yunlu.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https://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云路股份	68819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崔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鹏、郁伟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11.26-2024.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72,035,200.93	1,447,382,421.30	22.43	935,745,8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46.62	119,750,3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494,071.33	198,850,525.03	53.63	101,608,2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5,245.67	-77,114,821.22	384.44	66,137,807.3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117,739.23	2,018,510,284.10	13.06	1,831,964,795.42
总资产	2,791,579,232.66	2,529,545,903.23	10.36	2,298,158,600.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77	1.89	46.56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77	1.89	46.56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2.55	1.66	53.61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56	11.80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2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2	10.38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17.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9	5.19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5.6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4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 53.6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释放，销量提升导致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公司进一步精益运营管理，企业盈利水平持续增强。
-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增长 46.56%、46.56%以及 53.6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 3、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84.44%，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4,619,630.37	463,359,382.08	454,889,182.64	469,167,00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5,551.86	90,855,917.19	73,932,662.46	93,763,32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307,706.93	82,988,516.27	68,340,395.52	88,857,45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69,302.11	58,705,477.93	-3,148,263.19	69,318,728.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47.86		56,172.26	-170,39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8,861.35		6,354,711.56	18,291,986.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463,698.15		26,157,798.09	1,753,48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				

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0,666.44		-186,917.46	1,108,41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813.19		176,112.50	69,968.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8,170.31		4,966,167.54	2,911,353.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513,383.80		27,591,709.41	18,142,102.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572,712.82	502,977,534.25	-639,595,178.57	30,463,698.15
应收款项融资	51,607,048.76	42,631,972.66	-8,975,076.10	
合计	1,194,179,761.58	545,609,506.91	-648,570,254.67	30,463,698.1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经济全球化以及地缘政治的冲突频发，导致全球经济环境正在发生快速变化，公司紧抓变化中的机遇，致力于成为围绕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的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0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0.75 万元，同比增加 4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49.41 万元，同比增加 53.63%。

一、低碳全球共识下，世界拥抱非晶技术

绿色低碳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主流趋势和创新方向，在全球电力装备领域，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是近年来的主旋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非晶合金系列产品海外销量创历史新高，并在欧洲、拉丁美洲、非洲等地陆续实现新的市场突破，美国、欧盟等对配电变压器陆续提出新的能效标准，助力全球拥抱非晶技术。此外，在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光伏风电、公共建筑等领域，非晶方案渗透率持续攀升。

二、以终端应用需求为产品开发方向，持续获得知名客户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深圳应用研究院，旨在吸引区域高端科研人才，加强对终端客户的高效快速响应能力，以终端应用需求为产品开发方向持续积累核心技术，推动公司全产业链深度拓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公司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产品陆续获得知名客户认证资质，为公司积蓄持续增长势能。

三、优化薪资体系及人才结构，打造更温暖云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大员工持续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积极营造公平的薪酬体系环境；吸引一批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大力培养使用高素质的青年人才队伍，人才结构分布得到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达到了 159 人，较去年末增长 35.90%，研究方向包括材料成分设计、核心装备设计、工艺改进和应用研究等多方面，优秀科研员工代表分获“山东省劳动模范”、“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称号，为公司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自主培养多名“山东省劳动模范”人才、青岛市拔尖人才等引领型人才，不断增强科研底蕴。此外，公司为员工用心定制“更温暖”系列福利作品，鼓励员工重视子女教育，提供优质医疗资源服务员工家人，组织一系列年轻员工喜爱的活动凝聚士气，让员工深切感受云路温度。

四、安全赋能，铸牢合规底线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全面动态风险识别，建立应急预案响应机制，并深化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全体干部的安全履职能力。公司先后组织多次合规系列培训，普法赋能员工，铸牢合规底线，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五、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加强其监督和决策的作用，建立了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备和健康的发展，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以国际一流的磁性材料企业为对标企业，依托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聚焦磁性材料及相关领域高端产品，做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材料及综合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主营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领域，同时向新能源汽车、5G 新基建、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消费电子、家电、重离子科学研究领域等下游行业领域延伸。

1. 非晶合金板块

公司非晶合金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非晶铁心，非晶铁心是非晶变压器的核心部件，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领域。作为非晶合金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领先地位，同时着力布局印度、韩国、越南等电力需求旺盛的海外国家和地区，非晶合金产品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得到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

(1) 非晶合金薄带

非晶合金又称“液态金属或金属玻璃”，其主要制品非晶合金薄带是采用急速冷却技术将合金熔液以每秒百万度的速度快速冷却，得到厚度约 0.03mm 的非晶合金薄带，其物理状态表现为金属原子呈长程无序的非晶体排列。得益于上述极端生产工艺形成的特殊原子结构，使得非晶合金具有低矫顽力、高磁导率、高电阻率等良好的性能。

非晶合金薄带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日本首次产业化，国内产业化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非晶合金材料的全球产业化历程只有 60 年左右，因此非晶合金薄带未来在技术和应用方面拥有广阔的空间。相较于传统材料硅钢，非晶合金的低矫顽力、高磁导率、高电阻率等特性使得材料更易于磁化和退磁，可显著降低电磁转换损耗，是中、低频领域电能传输优选材料。目前非晶合金薄带主要应用于全球配电变压器领域。

除非晶合金之外，配电变压器使用的另一种主要材料是硅钢材料。与硅钢材料相比，非晶合金材料具有突出的节能环保特性，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可循环绿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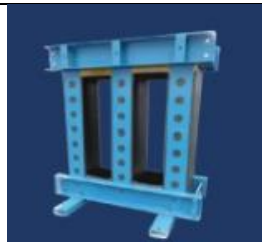
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的“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极端冷凝控制技术”等极端制造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非晶合金薄带厚度可达 $25 \pm 2 \mu\text{m}$ ，宽度规格均在 100mm 以上，主要包括 142mm、170mm、213mm 等，可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单条生产线可实现连续生产 20 吨以上非晶合金薄带产品，在极端制造条件下仍能保持生产全流程及产成品的稳定性、一致性。

(2) 非晶铁心


非晶铁心是非晶合金薄带经过剪切、成型、热处理等工艺而制作的产品，是非晶变压器的核心部件。非晶变压器按照冷却方式分为干式变压器和油浸变压器，按照卷绕结构分为平面卷铁心变压器、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为助推非晶合金薄带能有更广阔、更优质的下游应用，公司从非晶合金薄带的材料生产供应商逐渐向下游制品及全产业链综合方案提供商延伸。报告期内，公司非晶铁心产品主要为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和干式配电变压器所用的平面卷铁心。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非晶油浸式变压器平面卷铁心		用于制造铁心和绕组浸渍在绝缘油中的非晶变压器。出于安全考虑，该种铁心制造的变压器主要用于独立的室外配电侧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非晶干式变压器 平面卷铁心		用于制造铁心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非晶变压器，该种变压器因没有油浸，基本无火灾、爆炸、污染等问题，可广泛用于防火、防爆等要求高的综合建筑内或人员密集地点，如高层建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机场港口等场景

为解决非晶合金变压器噪音较大、抗突短能力较差、易碎片化的行业痛点问题，公司成功研发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让非晶材料更安全、更安静地应用在配电变压器中；目前，公司与上海置信合作的产线已量产非晶立体卷铁心，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已在全国多地实现挂网运行，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凭借优异性能、低损耗优势，得到终端用户广泛认可，尤其在一级、二级能效的配电变压器领域中，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非晶立体卷铁心		变压器三相对称平衡性好，抗突发短路能力强，适合自动化、无人化制造，为提升电网运行质量提供了更新更优的解决方案

2. 纳米晶合金板块

纳米晶合金是将含铁、硅、硼、铌、铜等元素的合金熔液，通过急速、高精度冷却技术，在非晶基础上形成弥散、均匀纳米岛屿结构的材料，具有较高的饱和磁密、高初始磁导率和较低的高频损耗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中、高频领域的能量传输与滤波。

纳米晶超薄带产品是制造电感、电子变压器、互感器、传感器、无线充电模块等磁性器件的优良材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家电、粒子加速器等领域，满足电力电子技术向大电流、高频化、小型轻量、节能等发展趋势的要求，目前已在智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端实现规模化应用。

与铁氧体软磁材料相比，纳米晶超薄带因其高饱和磁度、低矫顽力、高初始磁导率等材料特性可以缩小磁性器件体积、降低磁性器件损耗。目前，公司生产的纳米晶超薄带宽度可达142mm，能够满足大功率的中高频磁性器件的性能和尺寸要求；公司生产的纳米晶超薄带厚度达到14~18μm，拥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壁垒，自2019年量产以来着重在新兴行业领域进行市场拓展、逐步替代传统磁性材料例如铁氧体等的市场空间，未来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开始合作研发基于纳米晶材料制成的高性能大尺寸液冷磁合金环，该类型磁环可以用于生产强流重离子加速器的高频系统，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和封锁，解决了加速器领域长期以来的“卡脖子”问题，未来在“加速器联盟”应用前景广阔。

3. 磁性粉末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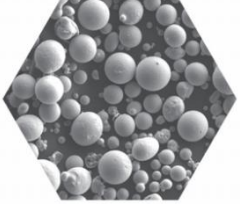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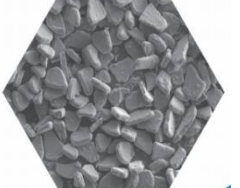
磁性粉末是通过机械破碎、雾化喷射等工艺制作的类球形、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将磁性粉末颗粒经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制作的磁粉芯是电能转换设备的核心元件之一，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

目前，公司磁性粉末板块主要包括雾化粉末和破碎粉末产品，以及使用磁性粉末所加工生产而成的磁粉芯。

雾化粉末是用高压气雾化、水雾化等方式将金属熔液进行雾化得到的球形、类球形等形貌的颗粒状磁性材料。公司目前生产的雾化粉末主要包括铁硅铝粉末、铁硅粉末、铁镍粉末等。

破碎粉末是将非晶或纳米晶合金薄带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脆化处理，利用机械破碎将脆化后的薄带加工成符合技术要求的粉末。目前，公司生产的破碎粉末主要包括非晶破碎粉和纳米晶破碎粉。

公司磁性粉末产品的简介及功能特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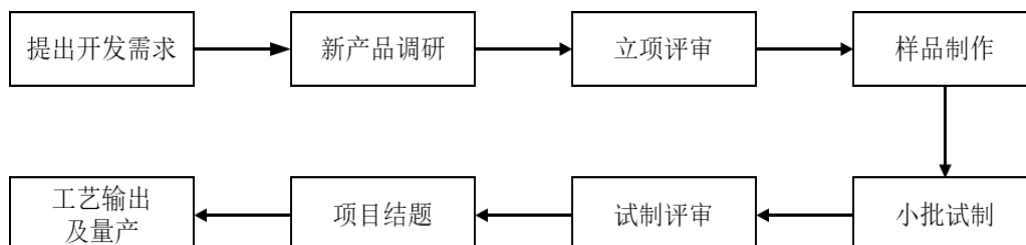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及功能特点
雾化粉末		经真空、非真空冶炼，由高压气体或水冲击金属熔液快速冷却制得。粉末颗粒为球形、类球形，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松装密度
破碎粉末		由非晶、纳米晶合金薄带通过机械破碎制得。优化的制备工艺使得破碎粉末无明显尖角，整体近球形。继承了非晶、纳米晶合金高磁导率、低损耗、高居里温度点等特性，更适合高频率、大功率电路系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技术研发与储备放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创新的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辅以质量效率成本为核心的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材料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公司研发基本流程包括提出开发需求、立项评审、样品制作、小批试制、工艺输出等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在自主研发以外，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如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展开合作研发的方式，提高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此外，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山东省铁基非晶材料及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的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累计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各类项目 4 项；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2 项。



2. 采购模式

(1) 采购原则及流程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工业纯铁、硼铁、硅铁、铌铁等生产用原材料以及耐火材料、喷嘴等生产辅助材料。

公司采取“以产订采”模式，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需求、生产计划、公司库存量、在途数量以及供应商的送货周期等因素与供应商确定交货数量和周期。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2）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引进、考核、淘汰作出了明确规定。

当公司进行新产品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提高、降成本或产能扩大时，采购部门根据需求搜索满足需求的供应资源，通过初步沟通了解及审查，将满足需求的供方概况进行概述，与工艺、品质和生产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样品确认、小批试制、结果评定、审厂、添加合格供方、转批量采购。

公司持续对供应商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交期、诚信以及服务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区分供应商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建立供应商的激励及淘汰机制。当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者评定不符合公司内控要求时，采购部门召集工艺和品质等相关部门商议决定，填写供方淘汰申请备案，经相应主管和领导审批后淘汰，更新合格供方名单。

（3）入库流程与质量保证

公司在原材料的入库以及质量保证方面，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入库检验制度以及不合格原材料批退、改进制度。

公司仓管员在收到送货单后，确认数量或重量并暂收。暂收原材料后，仓管员及时将送货单发送至品质部门并通知其进行产品检验。品质部门依据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后最终确认合格数量或重量入库，并将合格物料运输至规定区域。

检验中若发现不合格品，按要求进行标识并转移到不合格品区域，同时进行记录。同时将不合格产品的信息反馈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进行分析及纠正，并建立预防措施。

3. 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公司建立了新客户开发流程，与客户签订合同前会对客户购买能力、信用等级和风险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进行批量供货。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后续根据客户实际的采购合同/订单需求安排发货；对于零散客户，一般是双方签署订单，并根据订单约定向客户供货。

公司客户主要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为非晶铁心、非晶变压器、电子器件等生产企业，自公司购入货物后用于生产或进一步加工。

（2）定价模式

公司的产品定价由销售部门发起，经生产、采购及财务等部门对原材料成本、生产运营成本、税费成本及合理利润等成本利润进行核定形成定价，并在与下游客户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销售价格由公司结合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平均价格以及自身生产成本等因素根据市场和自身产销量变化情况不断调整。

（3）售后管理

公司制定了退货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于存在质量瑕疵或运输受损的产品，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后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规模产品退换货的情况，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终止合作的情况。

4.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面向订单生产为主，合理、适量、预测性备货为辅。制造部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型号以及数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在产能富余时，对于标准型号或市场需求较大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公司品质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验收合格后对外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存在少量的外协生产。

5. 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业政策、主要产品及特点、市场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资源禀赋等因素综合考量后，根据多年经营管理经验形成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客观情况。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配送、光伏、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以“碳中和”为核心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引领下，新材料作为高端制造和节能减排的基础，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新基建、新能源等新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行业特点

电力配送领域	<p>全球绿色低碳发展下，各国纷纷将“碳达峰”与“碳中和”作为共同目标。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战略和举措。在这场绿色革命中，电力变压器占据重要地位，其能效水平对电力系统整体效率具有直接影响。全球市场纷纷将目光聚焦于节能型变压器的身上，统筹推进电力变压器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废旧变压器回收利用等工作，高效节能型变压器将迎来战略性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p> <p>2022年，美国能源部（DoE）发起了《建设更好电网》规划，将使超过200亿美元的联邦资金用于电网的现代化，其中130亿美元将用于电网弹性和创新伙伴关系计划（GRIP）/输电便利性计划（TFP）。2023年1月，美国能源部（DOE）提出了三类配电变压器的新能源效率标准，提出新标准生产的变压器均采用非晶合金，以提高美国电网的弹性，降低公用事业费用，并大幅减少国内二氧化碳（CO₂）排放。如果在美国能源部提议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新法规将于2027年生效，之后新入网配电变压器全部切换至非晶变压器。相关刺激政策将有效推动美国对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p> <p>2023年2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附《电力变压器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年版）》：到2025年，在运能效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的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较2021年提高超过10个百分点，当年新增高效节能电力变压器占比达到80%以上。</p>
--------	--------------------------------------------------------------------------------------------------------------------------------------------------------------------------------------------------------------------------------------------------------------------------------------------------------------------------------------------------------------------------------------------------------------------------------------------------------------------------------------------------------------------------------------------------------------------------------------------------------------------------------------------------------------------------------------------------------------------

	<p>2023 年 11 月，欧盟发布的《欧盟电网行动计划》指出，到 2030 年欧盟的电力消耗预计将增加 60%左右，而欧洲目前约 40%的配电网络已使用 40 多年。为此，欧盟计划在 2030 年前投入 5840 亿欧元以实现电网现代化。</p>
光伏领域	<p>随着政策扶持、光伏产业的成熟，光伏装机需求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达到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在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期方面，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约 345-390GW。根据海关总署更新的 2023 年出口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主材（硅片、电池、组件）出口实现 490.66 亿美元，同比 2022 年的 512.5 亿美元（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下降 4.26%。除新增光伏装机量之外，随着逆变器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存量光伏电站的更换市场同样庞大。据国际知名能源咨询机构 WoodMackenzie 最新研究报告中预测，到 2024 年，将有 176GW 的光伏逆变器使用寿命超过十年，预计逆变器总更换成本接近 12 亿美元。作为光伏逆变器的主要电磁元件，纳米晶带材及其制品、磁性粉末及其制品市场规模将随着光伏市场的强劲增长而不断扩大。</p>
轨道交通领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政策的持续推动带动了我国高速铁路、普通铁路的持续建设，同时也带动了配套输配电的需求增长。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路工作会议透露，2023 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645 亿元、同比增长 7.5%。就新建铁路计划里程，国铁集团称，2024 年将投产新线 1000 公里以上。根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达 16.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含部分城际铁路）5 万公里左右、覆盖 95%以上的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配变变压器带来更多的市场空间。</p>
数据中心领域	<p>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数据中心作为各行各业的关键基础设施，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国际方面，世界主要国家均在积极引导数据中心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Dell’OroGroup，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资本支出达 24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预计 2023 年资本支出增长 4%。该公司预计将在 2024 年反弹至 11%的增长率，因为部分超大规模云服务提供商将重返扩张周期，并且企业市场的支出冻结也将迎来缓和。</p> <p>国内方面，《中国第三方 IDC 行业财务数据回顾及未来展望》报告中提到，在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23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470 亿元。高速增长的数据中心领域有望为配变压器带来增量的市场空间。</p>
家电领域	<p>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显示，家用电器是居民能源消耗的第二大来源，占住宅总能耗的 20%以上（供暖后）。我国在“双碳”政策下的能源改革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绿色技术创新，绿色智能家电政策逐步加码。2023 年 6 月 9 日，商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到，要统筹组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进活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扎实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各类家电的绿色化和智能化，将驱动上游供应端的家电核心器件（电感、电机）向“高性能、低功耗”的技术方向发展。</p>

	<p>2024年3月1日国常会通过《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发挥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作用，积极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p> <p>工信部数据显示，2016年-2022年，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从2608亿元增至6500亿元，年均增速超16%，2023年预计将突破7150亿元。智能家电市场持续增长，为公司材料带来广阔地应用前景。</p>
新能源汽车领域	<p>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根据《2024中国汽车市场发展预测报告》预测，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总销量预计将达到3100万辆，同比增长3%。新能源汽车市场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销量预计达到1150万辆，同比增长20%。巨大的市场吸引了社会资本、国有资本和互联网巨头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展现了多方资本对新能源汽车的看好。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未来车载充电器、驱动电机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p>

(3) 行业技术门槛

a. 技术壁垒

磁性材料行业的研发及生产技术以电磁学为理论基础，与物理学、化学、粉末冶金学等其他学科技术相互渗透，需要专业的研究人员，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材料端和工艺流程均需要投入大量研究，不断改进。在下游应用需求方面，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需要相关企业能灵活快速地做出反应，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不落后于时代发展。

b. 规模壁垒

能否持续提供性能稳定一致的量产产品是客户关注的重点之一。规模化产品不仅体现工艺流程的技术含量，而且能快速降低成本，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面对下游市场的广阔需求，无法满足大规模生产的小厂家将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c. 客户壁垒

磁性材料作为电力、电子行业的核心材料，对设备的性能和稳定性有重要影响。客户在选择材料时会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考察，在选定产品后，出于对调试、磨合成本的考虑，通常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磁性金属材料行业多年，已成为国内磁性材料行业少数同时具备材料成分设计与评价能力、极端工艺装备实现能力、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新材料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材料技术创新、应用方案创新等，不断创造和引领新型应用市场，扩大产品市场空间，巩固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目前，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最大的非晶合金薄带供应商，年设计产能达到9万吨。同时，公司持续开拓国际市场，非晶合金产品的境外销量和规模快速增长，主要客户分布在印度、韩国、越南等国。为助推非晶合金薄带能有更广阔、更优质的下游应用市场，公司从非晶合金薄带的材料生产供应商逐渐向下游制品及全产业链综合方案提供商延伸。为解决非晶合金变压器噪音较大、抗突短能力较差、易碎片化的行业痛点问题，公司成功研发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让非晶材料更安全、更安静地应用在配电变压器中；非晶立体卷变压器已凭借优异性能、低损耗优势，得到终端用户广泛认可，在高能效配电变压器领域中成为主流技术，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在纳米晶系列产品方面，公司与终端用户紧密联动开发，制定新能源汽车用纳米晶材料方

案，助推终端磁性材料器件的技术迭代；公司持续增加对磁性粉末系列产品业务板块的投资，产能逐年增长，已取得终端行业头部企业的合格供方认证，为后续进一步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奠定了基础。

公司三大主营产品系目前全球最新型的先进软磁材料，覆盖从 50Hz 到 100MHz 的宽频段、七大赛道应用领域，伴随着全球能源体系的绿色低碳转型及电子产品高频化、小型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各赛道下主流技术的提供商，未来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2020 年 12 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布《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明确要求到 2023 年，高效节能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0%，当年新增高效节能变压器占比达到 75%以上。加强立体卷铁心结构、绝缘件、低损耗导线、多阶梯叠接缝等高效节能变压器结构与加工工艺技术创新。禁止企业生产、销售低于国家能效标准要求的变压器。自 2021 年 6 月起，新增变压器须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要求，鼓励使用高效节能变压器，新采购变压器应为高效节能变压器。随着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整体规划和目标的确定，以非晶合金等材料制造的高效节能变压器迎来战略性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绿色发电及城乡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出更高要求，有效刺激光伏、新能源汽车、家电、配电等行业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产品产能释放及产品优异性能，未来在上述领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 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后须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2025 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 S7（含 S8）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带动电网一次设备供应商迎来高成长机遇。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1	小流量熔体精密连铸技术	通过突破“热熔匹配理念、高温熔体流场设计技术、温度场控制技术”等关键技术，解决小流量熔体连铸过程的液态金属粘度对温度的影响、氧化造成的液态金属纯净度低等问题。应用此技术，实现非晶合金薄带、纳米晶超薄带、微米级粉体的产业化，增加了连续喷铸时间及单条线的产能	该技术针对流量为 kg/min 量级匹配连铸工艺，通过对熔体流道进行流场及温度场设计，稳定高温熔体流动过程中的流动轨迹及温度场均匀性，并通过流量精准控制实现小流量熔体稳定、恒流、恒温输送，确保在连续、长时间制备过程中的质量稳定，克服了长时间浇注过程中频繁冷热冲击导致无法连续生产抓取的产业化难题，实现连续生产 10 小时以上、连续喷带 10 万米不断带的稳定生产能力，带材宽度方向上的厚度变化控制在 $\pm 2\mu\text{m}$	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磁性粉末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p>范围内，单喷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p> <p>在温度场设计方面，根据高温熔体粘度的实时变化情况，控制温度区间，确保高温熔体的均匀性；在流场设计方面，根据带材不同的厚度及宽度、粉末粒度的大小，匹配不同流场设计，实现产品厚度、粒度等指标的均匀性和一致性。</p> <p>该技术适应的产品范围及工艺稳定性高，可制备不同厚度和宽度的带材，以及磁性粉末的生产。发行人依托该核心技术已建成多条万吨级年产能的非晶合金薄带生产线，并研发推出纳米晶超薄带、雾化粉末产品。该技术采用后，发行人生产工艺的稳定性大幅提高、连续作业时间延长、单位时间内产出更多，实现了产品性能的稳定、生产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p>		
2	极端冷凝控制技术	<p>结晶器水路结构提供了非晶形成所需的冷却条件，冷却速率达到 $10^6/s$；并通过三段冷却结构设计，确保带材成材过程中横向与纵向的厚度均匀性和冷却均匀性，提升带材性能</p>	<p>该技术采用水冷却介质结合材料结构设计理念，采用旋转淬冷的工艺路线，结晶器在旋转速度达到约 25m/s 的高速条件下获得 $10^6C/s$ 的极端冷却速率，实现带材形成非晶态，获得厚度 25μm 左右的非晶合金薄带，带材宽度方向上的厚度变化控制在 $\pm 2\mu m$ 范围内；获得厚度 14-18μm 的纳米晶超薄带，纳米晶带材越薄、制备难度越大。</p> <p>该技术可根据产品规格、宽度，设计不同冷却分区段，自动调节水流量，提高冷却均匀性；根据产品的厚度，自动调节冷却的极端速度；通过结晶器表面温度，自动调节结晶器进水水温，使产品潜热一致；解决了带材脆性的工艺性稳定，带材的断带批次降低，可连续抓取约 10 万米以上带材不断裂</p>	<p>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p>	<p>批量生产</p>
3	成分设计和系	<p>非晶材料的研发形成了基础研究、成分设</p>	<p>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通过研究不同合金体系中</p>	<p>非晶合金薄带</p>	<p>批量生产</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统评价技术	计、工艺开发、产品评价于一体的快速开发、评价体系。非晶合金薄带成分设计从铁、硅、硼三元系向更多元成分跨越，形成了铁、硅、硼、碳四元系材料的量产，以此成分为基础形成了高熔点材料高效合金化和低温补碳技术。纳米晶成分设计在铁、硅、硼、铌、铜体系的基础上，合理匹配硅、硼、铌三元素的比例，以合金的非晶形成能力为基础，研发出更适宜超薄纳米晶带材制备的合金成分	各合金元素的特点及相互耦合作用，设计不同的成分配比，并利用本技术匹配工艺条件研发出具有不同特性的非晶合金薄带及纳米晶超薄带。 非晶合金薄带在成分设计过程中引入碳元素，增强合金体系的非晶形成能力，形成了铁、硅、硼、碳四元合金体系，并在工艺开发过程中解决了高熔点材料合金化及低温补碳的技术难题，研制并量产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高厚度、高韧性的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通过研究硅、硼、铌三种元素在原有体系中的不同作用，增加类金属元素的含量配比，适当降低大金属元素的含量，在保证合金饱和磁感应强度稳定的前提下，提高合金体系的纳米晶形成能力，结合冶炼、连铸、冷凝等工艺技术，可量产厚度约 14-18 μ m 的纳米晶超薄带。 该技术可评价出不同元素在合金体系的作用及影响，从而制备出具有不同特性的产品如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非晶带材、纳米晶超薄带，建立了非晶、纳米晶产品基础研究、成分设计、工艺设计、产品评价的系统性研发过程体系，并拓宽了制备工艺窗口	纳米晶超薄带	
4	高温电磁氧化冶金技术	通过突破“高温熔体电磁搅拌、氧化冶金控制技术、自动吹氩技术”等关键技术，提高非晶合金高温熔体在中频感应炉熔炼过程中的纯净度、钢水微量元素控制水平以及钢水流动性，最终实现非晶高温熔体在小流量精密连铸的稳定性并提高产品性能	该项技术采用冶金动力学及热力学的理论，自主开发以选择性氧化为主，吸附、电磁搅拌及自动吹氩为辅的工艺技术路线，使得高温熔体夹杂物的尺寸大幅度降低（控制在 3 μ m 以内）、钢水含氧量大幅降低（控制在 7ppm 以内），夹杂物更容易去除，熔体成分均匀性提高，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及效率，保证连续生产 10 小时状态下带材的质量稳定。 该技术可根据不同成分配比的钢水，调节氩气流量，控制气	非晶合金薄带 纳米晶超薄带	批量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对应产品	所处阶段
			泡大小；根据不同原材料来料属性，精确搭配选型，保证钢水纯净度；根据产品制备对于不同元素和流动性的要求，选择性去除杂质		
5	非晶立体卷铁心产业化技术	<p>结构设计的改变以及铁心高速高寿命剪切技术、高速多相位卷绕技术、高精度等张力控制技术、全密封快速固化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的突破使立体卷铁心获得了安全、可靠、优异的性能，公司通过开发自动开料设备、自动卷绕设备、自动拼装设备，并进行了产线过程自动化设计，实现了制作过程自动化、工艺过程标准化</p>	<p>该技术针对非晶立体卷铁心产品特性，开发了与生产工艺相匹配的自动开料及自动卷绕设备，速度及张力稳定，卷绕速度可达 300m/min，产品外形更优、性能一致性更佳；产品采用全密封快速固化技术，固化胶强度$\geq 10\text{MPa}$，提高了产品稳定性及生产效率。</p> <p>采用该技术制作的非晶立体卷铁心表观质量及性能一致性更优，抗突发短路能力更强而且产品损耗更低，实现铁心空载损耗较非晶平面卷铁心降低 20%；解决了铁心心柱尺寸误差大的问题，避免了拼装过程产生应力，保证了铁心性能优异及一致性；解决了铁心因退火温度不均匀引起噪声大的问题，铁心噪声降低 3-5dB；通过非接触式齿轮工装的设计，解决非晶合金平面卷铁心易碎片化的问题</p>	立体卷铁心	研发成功
6	极限冷却雾化技术	<p>极限冷却雾化技术是一种急冷制粉新工艺，其原理是合金液流先被超音速气流破碎成微细熔滴，然后利用高速水流对其急冷，通过调控高速水流与熔滴的相对速率方向，快速破坏微粒表面热阻较大的蒸汽膜，从而实现急速传热及冷却，形成非晶粉末。</p>	<p>技术的冷却速率大于 $106^\circ\text{C}/\text{s}$，远高于传统气雾化、水雾化的冷却速率，适合生产 Fe 基球形非晶/纳米晶软磁材料。</p>	球形非晶粉末	研发成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度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1 年度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目前维持有效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0	15	233	120
实用新型专利	4	3	90	5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24	18	323	179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5,488,020.17	75,150,296.44	27.0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5,488,020.17	75,150,296.44	27.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9	5.19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饱和磁感应强度非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及	5,936.91	923.42	4,884.58	持续研发阶段	应研发出一款新型带材，提高产品性能，应用到高性能变压器上。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等领域

	性能提升							
2	轨道交通等领域用新型非晶铁心的研究	2,100.90	62.13	1,088.70	结题	研发适用于轨道交通领域用新型非晶铁心。	行业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等领域
3	磁粉芯产业化制备技术研究	2,831.40	1,122.71	2,529.53	持续研发阶段	从公司已有磁性粉末产品出发,实现多款新型磁粉芯产品的开发。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家电等领域
4	新型气雾化软磁粉末的研发及产业化	3,824.70	431.47	2,356.67	持续研发阶段	制粉技术指标等同或优于现有设备水平,为后续新成分、新工艺的开发验证提供硬件支撑。	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等领域
5	超薄带纳米晶软磁材料的产业化开发	1,023.36	258.96	1,078.08	结题	研究新型纳米晶带材的产业化制备技术。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6	纳米晶产品新兴领域应用研究	2,770.00	661.35	2,745.19	结题	根据新兴领域对于纳米晶超薄带和纳米晶磁芯的需求和性能要求,公司对纳米晶超薄带和磁芯等产品进行全新开发。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无线充电等领域
7	先进粉末冶金工艺开发-工程中心项目	4,925.37	2,751.10	4,016.55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先进粉末冶金工艺制备技术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
8	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开发项目	2,241.23	989.07	1,511.08	持续研发阶段	研究高性能纳米晶带材及磁芯制备技术	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汽车领域
9	先进磁性材料在中高频应用	4,290.15	2,076.71	2,555.49	持续研发阶段	通过对非晶材料在变压器与电机中的应用场景研究,评	行业领先水平	非晶变压器、非晶电

	领域的研究开发项目					价材料在各个复杂场景下的应用节能效果，从而改善材料的相关应用特性，为行业输出基础研究理论依据和相关评价标准。		机等应用领域
10	应用于中高频领域的高性能新型软磁材料的开发	2,047.30	8.81	60.78	持续研发阶段	开发应用于中高频领域的高性能软磁材料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领域
11	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软磁材料的应用开发及系统评价	2,880.00	263.07	269.74	持续研发阶段	探索软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光伏等领域的应用开发及系统评价	行业最高水平	主要应用于新基建、能源领域
合计	/	34,871.32	9,548.80	23,096.39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9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6.5	2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478.91	2,380.9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5.21	21.9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6
本科	83
专科	18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7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6
60 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具备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

公司是国内磁性材料行业鲜有的同时具备材料基础研究与评价能力、极端工艺装备实现能力、产品应用拓展能力的企业，依托于全产业链的深度拓展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满足终端客户有关材料、下游应用及装备的定制化需求。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多项产品技术成果经鉴定或评价达到国际和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成果名称	工艺特性	鉴定或评价结果	鉴定或评价日期	鉴定或评价机构	主要专家
1	新一代一级能效立体卷铁心专用非晶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	1. 通过精密连铸、极端冷凝等技术，解决大宽度、大厚度、连续生产的难题 2. 自主开发钢水纯化技术，熔体成分更加均匀，实现带材连续 10 小时的稳定生产 3. 根据水冷却介质结合材料结构设计理论，开发高速旋转淬冷的工艺路线	国际先进水平	2021.6.10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科院物理所汪卫华院士、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配电研究所主任韩筛根、大连理工大学张伟教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正高级工程师张华等
2	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带材工程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1. 开发高磁导率、低损耗铁基纳米晶合金新成分，解决缺少合金成分高效开发方法的问题 2. 开发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带材及其连续化制造技术，解决带材制造成本高、幅宽和带厚受限的问题	国际领先水平	2021.1.20	中国金属学会	中国工程院干勇院士、中科院物理所汪卫华院士、中国工程院谢建新院士、中国工程院毛新平院士、清华大学姚可夫教授等
3	高可靠、高性能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	1. 实现铁心截面圆形无级绕制 2. 非晶立体卷铁心三相成型应力约束退火工艺方法 3. 多维度等温同步加热控制法，解决噪音大难题 4. 闭口立体卷铁心变压器绕组与铁心非接触的悬空式绕线方法，解决碎片问题	国际领先水平	2019.10.30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中国工程院邱爱慈院士、国家电网王国春主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克利副院长等

2. 产品覆盖宽频段、应用潜力巨大

公司三大主营产品作为人类近 40 年来所认知的新型软磁材料，与传统的硅钢、铁氧体等材料相比，具有低损耗、节能、小型化等特性，公司已在 50Hz 至 100MHz 的超宽频段、包括全球电力装备、移动载荷电机、光伏、家电用功率电感、无线充电、消费电子用贴片电感、极端应用、电力电子用 EMI 滤波器等多个赛道，进行了材料产业布局，并致力于成为各赛道下主流技术的提供商。

3、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

与传统软磁材料相比，公司的三大系列新型软磁产品在节能、提效方面的优势明显，是“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可循环材料。以高性能高可靠非晶立体变压器为代表的节能绿色高端电力装备，对电力能源的高效绿色应用具有决定性作用，其推广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的要求，鉴于其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和优异的经济性，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绿色节能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并围绕“研发、设计、工艺、制造、产品、应用和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化技术，以实际行动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低碳社会建设。

4. 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及雄厚的客户基础

公司历经多年海外市场的拓展，目前产品已经销往东南亚、南亚、北美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全球 70 家电网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电力电子行业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家电网、奥克斯、日本东芝、ABB 等企业的合作伙伴，并借助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和磁性粉末及制品拓展在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应用，用公司产品制成的器件或终端产品已广泛在诸如特斯拉、格力、TDK 等优质客户中投入使用。

5. 强大的研发体系及团队

公司现拥有一支以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部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为首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59 人，同比增长 35.90%，研究方向包括材料成分设计、核心装备设计、工艺改进和应用研究等多方面，优秀科研员工代表分获“山东省劳动模范”、“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称号，为公司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自主培养多名“山东省劳动模范”人才、青岛市拔尖人才等引领型人才，不断增强科研底蕴。此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外多所高校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并且引进国内外知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提升团队综合实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不利波动，例如电网变压器投资总量持续下降、竞品硅钢变压器的采购占比增加、电力电子行业方案竞争不及预期等，将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新增产能释放时市场需求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乃至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有相当部分境外收入，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出现升值趋势，将导致公司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国外市场的拓展并直接扩大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先进磁性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磁性材料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各大领先企业均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升级迭代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局势复杂多变，若未来产生较大的国际局势变动，全球经济下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相应的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20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4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0.74 万元，同比增加 46.62%。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72,035,200.93	1,447,382,421.30	22.43
营业成本	1,231,731,127.31	1,059,343,259.40	16.27
销售费用	52,687,844.49	38,697,876.12	36.15
管理费用	33,014,172.02	36,077,102.48	-8.49
财务费用	-3,808,762.28	-7,335,332.52	48.08
研发费用	95,488,020.17	75,150,296.44	2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5,245.67	-77,114,821.22	3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6,343.65	117,925,462.99	-2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0,883.53	-42,008,173.80	-88.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产能持续释放，市场需求旺盛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精益生产管理、优化工艺、战略采购等方式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海内外市场，导致销售人工成本及相应费用增多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精益管理，降费增效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收益较上期减少，同时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增长 35.90%，导致人工费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增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665.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5%；主营业务成本 120,89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5%，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39%，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磁性材料行业	1,736,658,875.51	1,208,945,517.22	30.39	20.35	14.55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1,367,667,478.74	899,874,997.54	34.20	24.26	17.68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纳米晶产品	226,668,855.45	182,625,378.53	19.43	5.47	10.38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磁性粉末及其	142,322,541.32	126,445,141.15	11.16	11.63	0.93	增加 9.42 个

制品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084,623,970.70	779,130,604.95	28.17	11.54	6.47	增加 3.42 个百分点
境外	652,034,904.81	429,814,912.26	34.08	38.54	32.79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736,658,875.51	1,208,945,517.22	30.39	20.35	14.55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吨	87,515.00	87,252.10	3,691.72	22.74	26.11	7.67
纳米晶产品	吨	5,274.17	5,060.14	427.05	15.24	10.68	100.47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吨	7,214.39	7,265.84	847.77	9.23	19.79	-5.7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情况说明

			(%)		例(%)	变动比例(%)	
磁性材料行业	直接材料	854,704,110.80	70.70	763,984,788.59	72.39	11.87	无
	直接人工	64,511,740.72	5.34	54,093,661.79	5.13	19.26	无
	制造费用	267,095,941.73	22.09	217,071,068.95	20.57	23.05	无
	运费	22,633,723.97	1.87	20,279,944.02	1.92	11.61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直接材料	662,132,135.63	73.58	578,562,922.87	75.66	14.44	无
	直接人工	38,527,715.66	4.28	32,264,673.05	4.22	19.41	无
	制造费用	183,081,116.32	20.35	139,839,906.59	18.29	30.92	无
	运费	16,134,029.93	1.79	14,034,196.87	1.84	14.96	无
纳米晶产品	直接材料	141,608,257.71	77.54	127,189,763.41	76.88	11.34	无
	直接人工	10,333,650.93	5.66	8,721,538.22	5.27	18.48	无
	制造费用	27,910,552.57	15.28	26,743,270.72	16.16	4.36	无
	运费	2,772,917.32	1.52	2,792,103.12	1.69	-0.69	无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直接材料	50,963,717.46	40.31	58,232,102.31	46.48	-12.48	无
	直接人工	15,650,374.13	12.38	13,107,450.52	10.46	19.40	无
	制造费用	56,104,272.84	44.37	50,487,891.64	40.30	11.12	无
	运费	3,726,776.72	2.95	3,453,644.03	2.76	7.91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4,053.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938.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23,018.43	12.99	否
2	客户 2	14,481.87	8.17	否
3	客户 3	10,269.70	5.80	否
4	客户 4	9,938.15	5.61	是
5	客户 5	6,345.30	3.58	否
合计	/	64,053.45	36.1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3,358.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7.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19,847.38	21.26	否
2	供应商 2	15,743.82	16.86	否
3	供应商 3	8,277.44	8.86	否
4	供应商 4	5,138.36	5.50	否
5	供应商 5	4,351.96	4.66	否
合计	/	53,358.95	57.1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52,687,844.49	38,697,876.12	36.15%
管理费用	33,014,172.02	36,077,102.48	-8.49%
研发费用	95,488,020.17	75,150,296.44	27.06%
财务费用	-3,808,762.28	-7,335,332.52	48.08%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5,245.67	-77,114,821.22	3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6,343.65	117,925,462.99	-2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0,883.53	-42,008,173.80	-88.2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18.02	1,142,572,712.82	45.17	-55.98	主要系闲置资金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种类变化所致
应收账款	442,479,039.68	15.85	329,070,589.65	13.01	34.46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47,690.71	0.09	1,376,249.23	0.05	92.38	主要系本期租赁押金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1,812,993.12	7.23	2,343,374.23	0.09	8,512.07	主要系闲置资金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种类变化所致
使用权资产	53,296,712.56	1.91	32,601,319.98	1.29	63.48	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69,471,514.96	2.49	40,220,147.38	1.59	72.73	本期新购置土地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6,717.57	1.01	20,759,481.46	0.82	35.20	主要系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差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744,498.14	20.34	5,028,087.62	0.20	11,191.46	主要系闲置资金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种类变化所致
短期借款	0.00	-	2,000,000.00	0.08	-100.00	主要系期初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贴现未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24,966,101.01	0.89	51,062,535.02	2.02	-51.11	主要系预收货款降低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0,617.34	0.29	2,487,315.99	0.1	222.06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3,603,717.89	1.56	28,063,404.28	1.11	55.38	本期新增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1,385.53	0.53	7,772,705.23	0.31	89.66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衍生工具	1,142,572,712.82	404,821.43	-	-	760,000,000.00	1,400,000,000.00	-	502,977,534.25
其他	51,607,048.76	-	-	-	-	-	-8,975,076.10	42,631,972.66
合计	1,194,179,761.58	404,821.43	-	-	760,000,000.00	1,400,000,000.00	-8,975,076.10	545,609,506.9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国际一流的磁性材料企业为对标企业，依托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聚焦磁性材料及相关领域高端产品，实现宽频段、多赛道的产业布局，做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材料及综合方案提供商。

1、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可循环发展的产品体系

以国家碳中和、碳达峰为基本原则，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投资、绿色生产，提升产品绿色价值，从源头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2、深化科学、工程和设计整合的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

科学层面，通过与国内外顶尖院校联合、从科学角度提前布局新材料、新产品及新应用，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孕育颠覆性技术突破；工程层面，通过开展产品实现及测试评价，提高技术实现、产品和技术持续迭代能力；设计层面，通过与用户深度融合，开展产品设计、应用拓展及系统评价，实现产品设计与材料性能的无缝链接。

3、实现产业链的横向、纵向全面发展

依托不断完善的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通过产业链的横向与纵向延伸实现总体产业布局。横向上，用已有核心技术发展新兴生态，布局多频段用磁性材料及相关领域高端新产品进行跨行业整合。纵向上，以磁性材料本身特性和技术优势为依托，拓展现有磁性材料在高端领域的应用；以为客户提供从磁性材料到核心器件的综合解决方案为目标，打造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品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以客户为导向，不断完善全球化市场战略

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速产品研发进程及产品质量管理，不断向市场推出主流产品，以优异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加大海外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扩充海外销售团队，构建全球化市场销售网络，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持续创新，引领行业变革

公司将聚焦软磁材料领域，从科学及市场需求角度提前布局新材料、新产品及新应用，布局全球首发关键核心技术，加速孕育颠覆性技术突破；设计层面，依托深圳研究院，通过与用户深度融合，开展产品设计、应用拓展及系统评价，实现产品设计与材料性能的无缝链接，以科技实力为驱动，不断提升与全球一流企业的对话水平。

3、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全面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

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畅通中小投资者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重点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2. 7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2. 7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5. 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5. 9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11.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023. 11. 15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8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7日	24,984,000	24,984,000	0	/	264.35	否
雷日赣	副董事长	男	47	2018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	是
郭克云	副董事长	男	68	2018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7日	24,930,000	23,738,201	-1,191,799	/	/	是
刘颖	董事	女	45	2018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	是
庞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1	2020年1月17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185.36	否
马可	董事	男	40	2020年6月5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	是
刘澍	董事	女	43	2018年12月18日	2023年5月9日	0	0	0	/	/	是
张蝶吟	董事	女	34	2023年5月9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	是
韩跃	独立董事	男	42	2021年4月19日	2025年1月27日	0	0	0	/	6.00	否
牟宏宝	独立董事	男	42	2018年12	2023年11	0	0	0	/	5.25	否

				月 18 日	月 15 日						
董雪梅	独立董事	女	43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0.75	否
司鹏超	独立董事	男	4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6.00	否
王玉海	独立董事	男	46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0	0	0	/	2.15	否
王春芳	独立董事	男	59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3.85	否
张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	是
王静	监事	女	4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60.42	否
王玲	职工监事	女	38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51.54	否
曾远华	副总经理	男	4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237.07	否
刘树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0	0	0	/	52.68	否
石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123.84	否
李庆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0	0	0	/	178.12	否
江志滨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至今	0	0	0	/	44.79	否
合计	/	/	/	/	/	49,914,000	48,722,201	-1,191,799	/	1,222.1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晓雨	李晓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韩国电源株式会社生产课长、开发课长、品质课长，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宇霆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思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
雷日赣	雷日赣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信证券资产重组部项目负责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首钢集团园区开发部副部长、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航发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克云	郭克云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镇南疃村党支部副书记，青岛汽车配件一厂党支部书记，青岛成富工艺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颖	刘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国家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外资处副处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庞靖	庞靖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员、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多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庞靖先生曾于 2018 年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奖项，并任国家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
马可	马可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与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资本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部长，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董事。
张蝶吟	张蝶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航国际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资产运营部业务经理，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澍	刘澍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房山区金融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已离任。
韩跃	韩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宏宝	牟宏宝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员、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青岛国投中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董雪梅	董雪梅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建院（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司鹏超	司鹏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玉海	王玉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王春芳	王春芳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太原科技大学助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教师，教授职称。
张强	张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航工业基础院高级业务经理、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特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部长，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监事。
王静	王静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王静女士历任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科技室主任、公司行政科科长，客户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客户管理部经理。
王玲	王玲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云路新能源科技工程师、公司科技工程师、知识产权科长、科技管理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经理，现任任公司监事、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曾远华	曾远华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6 院 8610 厂工程师，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科长，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岩	石岩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部审计员、审计经理，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内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庆华	李庆华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历任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员、科长、研发部长，本公司研发部部长、装备开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树海	刘树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人员	职务	通过多邦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李晓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00,000
庞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00
曾远华	副总经理	342,000
刘树海	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4年3月8日已离任）	756,000
李庆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2,000
江志滨	核心技术人员	504,000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雷日赣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1月	/
刘颖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	/
刘颖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4月	/
刘颖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
刘颖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8月	/
马可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部长	2023年1月	/
马可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
刘渤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8年4月	/
张蝶吟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7年1月	/
张蝶吟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	/
张强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部长	2018年4月	/
张强	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
张强	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	/
庞靖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晓雨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10月	/
李晓雨	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
李晓雨	青岛宇霆光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

李晓雨	青岛思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	
郭克云	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994 年 12 月	/
郭克云	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2 月	/
马可	孚迪斯石油化工（葫芦岛）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
韩跃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
韩跃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
韩跃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	/
韩跃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	
张蝶吟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及监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年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职务等级及职责每月领取的，年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及考核情况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77.3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5.30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树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1. 17	审议通过：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3. 30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云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4. 28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的议案》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6. 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制定〈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8. 30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10. 30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12. 8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晓雨	否	7	7	0	0	0	否	3
雷日赣	否	7	2	5	0	0	否	3
郭克云	否	7	2	5	0	0	否	3
刘颖	否	7	2	5	0	0	否	3
庞靖	否	7	7	0	0	0	否	3
马可	否	7	2	5	0	0	否	3
刘澍	否	3	2	1	0	0	否	2
张蝶吟	否	4	2	2	0	0	否	1
韩跃	是	7	2	5	0	0	否	3
牟宏宝	是	6	2	4	0	0	否	3
司鹏超	是	7	2	5	0	0	否	3
王玉海	是	3	1	1	0	0	否	2
董雪梅	是	1	1	0	0	0	否	0
王春芳	是	4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韩跃（主任委员）、刘颖、司鹏超
提名委员会	董雪梅（主任委员）、李晓雨、刘颖、王春芳、韩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跃（主任委员）、刘颖、王春芳
战略委员会	李晓雨（主任委员）、雷日赣、郭克云、庞靖、王春芳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1. 1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3. 30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4. 28	《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8. 18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10. 25	《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3. 3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4. 2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10. 25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3. 30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云路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2023. 6. 21	1、《关于制定〈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3. 24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9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59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137

合计	6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70
本科	189
专科	144
高中及以下	190
合计	60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根据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特点，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经营情况，实施公平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晋升机制，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提升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建立了新员工入职培训体系，鼓励各部门员工积极参加职业资格的学习和考核，同时建立了在职岗位培训体系，每年对公司各部门的培训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分析，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出年度培训计划。同时，公司适当安排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管理类培训或研讨，提升管理人员的领导能力及个人综合素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266,82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4,064,668.07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007,455.1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7,435,312.42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7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建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为提升公司治理并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建立公司的社会责任文化，通过职能部门的配合推进公司社会责任治理实践，将 ESG 落实到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将环境保护、投资者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等列入公司持续、长远发展之中，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不断将其融入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持续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11.1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适用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已建立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废水、废气噪声管理程序、环境职业健康控制程序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以电力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电量 15,255,671.09 度。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并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厂区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总投入 811.11 万元，致力于打造“低碳、高效、智慧”的标准化的绿色生态工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厂区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并会随着公司发展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非晶产品作为“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可循环绿色材料，自 2013 年起公司已累计向全球销售非晶产品约 48 万吨，使用非晶产品较传统材料估算可实现累计节电约 34.6 亿度、节约煤 13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345 万吨及减排二氧化硫约 10 万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致力于做“碳达峰、碳中和”的践行者，通过技术改革、技术创新不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损耗，严格落实废弃物分类管理、分类处理工作，严格执行“三废”相关政策；公司通过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的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公司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厂区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排放量的要求。非晶产品作为“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可循环绿色材料，自 2013 年起公司已累计向全球销售非晶产品约 48 万吨，使用非晶产品较传统材料估算可实现累计节电约 34.6 亿度、节约煤 13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345 万吨及减排二氧化硫约 10 万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厂区卫生管理规定》《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2、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理，及时交由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机构安全处置。

3、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到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非晶合金薄带、超薄纳米晶和磁性粉末相较于传统软磁材料均具备低损耗特性，是新型高效节能、绿色软磁材料，是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下的重要节能材料。

非晶产品作为“制造节能、使用节能、回收节能”的全生命周期可循环绿色材料，自 2013 年起公司已累计向全球销售非晶产品约 48 万吨，使用非晶产品较传统材料估算可实现累计节电约 34.6 亿度、节约煤 138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345 万吨及减排二氧化硫约 10 万吨。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63	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公益事业，向国内多所知名大学累计捐赠奖学金超 100 万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东西部协作的决策部署工作，在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资助了 3 所小学的 90 名家境贫困但品学兼优的学生，累计资助金额近 2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支持教育公益事业，已向国内多所知名大学累计捐赠奖学金超 100 万元，资助了多名优秀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同时，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东西部协作的决策部署工作，在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资助了 3 所小学的 90 名家境贫困但品学兼优的学生，累计资助金额近 20 万元。这些举措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和贫困地区学生的教育发展，展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决心和担当，彰显了企业和社会公益领域的积极作为和社会责任担当。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 完善“三会”运作管理、规范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运作规范、协调制衡的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了法人治理水平，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 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情形，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3. 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通过日常沟通、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等多种渠道，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1. 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让依法、公平、公正成为对员工关爱的基本保障。坚持两个百分百原则，即劳动合同签约覆盖率百分百、五险一金缴纳覆盖率百分百，并为一线操作岗位员工缴纳商业保险，全方位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重要事项，公司严格履行制度民主程序和公示制度，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倾听员工心声，接受全员监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 保障用工安全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是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优化和完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同时，公司注意加强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注意培训、培养一线员工的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堵塞安全漏洞。

3. 完善职业发展通道

公司打造以组织能力保障、企业文化价值观护航、薪酬激励体系支撑的人才发展体系，将企业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员工积极考取职业资格证书。2023 年优化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及任职资格标准，建立了相应的族等、划分具体职级，明确了任职资格标准，有效保留和激励人才队伍。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5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50.0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75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与客户、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销售端，公司在实现基础服务的同时，搭建检测评价中心，为终端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材料解决方案。在采购端，公司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根据公司规定进行询价、比价；对于单一货源采购，需要提供理由并获得审批，保证供应商公平竞争。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不适用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党建情况**适用 不适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在 2023 年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将创新、发展、服务作为党支部工作的核心任务，积极践行着“科技兴企、人才强企、创新驱动”的企业发展战略。在党建工作中，公司党支部不断探索企业党建的新路子，不断加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正能量。

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在政治思想引导和日常教育管理方面的作用，致力于构建学习型党支部；同时，通过示范带头作用，党员们荣获多个称号，如“中国航发青年岗位能手”、“青岛市最美妇联执政”、青岛市创新领军人才”等，展现了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党支部工作开展始终秉持着人才工作与党建“同频共振”的原则，注重发挥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平台。

党支部坚持正风肃纪，与政法机关共建“即法驿站”，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同时，组织了关于“法律风险防范”及“企业常见的经济犯罪”培训，为企业营造了一个依法治企、廉洁经营的良好环境，推动着企业各项工作不断向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方向迈进。

党建工作是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发扬党建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党员干部素质，密切党群关系，为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www.yunlu-amt.com.cn/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的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的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设有专职知识产权岗位，负责制定知识产权策略、申请和维护知识产权、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监测市场并防范侵权行为等。截至报告期末，维持有效专利 1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

(五)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航发资产	一、航发资产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航发资产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航发资产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	是	2021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国航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一、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	2021年11月26日起	是	2021年11月26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回购中国航发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中国航发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李晓雨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一、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3、自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3、自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限售	郭克云、江志俊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多邦合伙	一、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二、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多邦合伙持有的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多	是	1、2021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2、多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多邦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四、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 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邦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李晓雨、庞靖、刘树海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 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1、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 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 3、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一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庆华、江志滨	<p>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三、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2021年11月26日起48个月内；2、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	是	1、2021年11月26日起48个月内；2、自从公司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航发资产	<p>航发资产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发资产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航发资产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航发资产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航发资产计划在股份锁</p>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航发资产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公司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p>						
--	--	------------------------------------------------------------------------------------------------------------------------------------------------------------------------------------------------------------------------------------------------------------------------------------------------------------------------------------------------------------------------------------------------------------------------------------------------------------------------------------------------------------------------------------------------------------------------------------------------------------------------------------------------------------------------------------------------------------------------------------------------------------	--	--	--	--	--	--

		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限售	中国航发	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中国航发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中国航发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通过中国航发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中国航发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中国航发资产按照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和持股及减持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晓雨、郭克云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价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度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p>						
--	--	------------------------------------------------------------------------------------------------------------------------------------------------------------------------------------------------------------------------------------------------------------------------------------------------------------------------------------------------------------------------------------------------------------------------------------------------------------------------------------------------------------------------------------------------------------------------------------------------------------------------------------------------------------------------------------------------------------------------------------------------------------------	--	--	--	--	--	--

			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限售	江志俊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 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 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股份限售	多邦合伙	青岛多邦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	是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青岛多邦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青岛多邦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青岛多邦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青岛多邦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青岛多邦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单位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p>	<p>定期满 后 2 年 内</p>		<p>期满后 2 年 内</p>			
--	--	---------------------------------------------------------------------------------------------------------------------------------------------------------------------------------------------------------------------------------------------------------------------------------------------------------------------------------------------------------------------------------------------------------------------------------------------------------------------------------------------------------------------------------------------------------------------------------------------------------------------------------------------------------------------------------------------------------------------------------------------------------	----------------------------	--	----------------------	--	--	--

			<p>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股份限售	李晓雨、庞靖、李华、江志滨	<p>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一、持有股份的意向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二、减持股份的计划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1、减持满足的条件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p>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所持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4、减持股份的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	--	-------------------------------------------------------------------------------------------------------------------------------------------------------------------------------------------------------------------------------------------------------------------------------------------------------------------------------------------------------------------------------------------------------------------------------------------------------------------------------------------------------------------------------------------------------------------------------------------------------------------------------------------------------------------------------------------------------	--	--	--	--	--	--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 年内	是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 3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c）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b）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a）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a）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③但如果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④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①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②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p>						
--	--	-------------------------------------------------------------------------------------------------------------------------------------------------------------------------------------------------------------------------------------------------------------------------------------------------------------------------------------------------------------------------------------------------------------------------------------------------------------------------------------------------------------------------------------------------------------------------------------------------------------------------------------------------------------------------------------------------------------------------------------------------------------------------	--	--	--	--	--	--

		<p>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4、终止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回购义务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回购义务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p>						
其他	公司	<p>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p>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雨，郭克云，多邦合伙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航发资产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航发资产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航发资产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3、若本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接损失。三、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	公司	一、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青岛云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二、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青岛云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青岛云路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三、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航发资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三、若中国航发资产未履行上述承诺，并在其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督促中国航发资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全体股东道歉，监督中国航发资产不再从发行人处股东分红，同时监督中国航发资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晓雨、郭克云	1、本人确认，航发资产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中国航发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2、在持有青岛云路股份期间，本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青岛云路的控制，不与青岛云路的其他任何股东签订书面或口头的一致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动协议，不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与青岛云路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青岛云路股份表决权。 3、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在有效期内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若未遵守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同业竞争	航发资产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航发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青岛云路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本公司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作为青岛云路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解决同业竞争	李晓雨、郭克云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青岛云路（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青岛云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云路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青岛云路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青岛云路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青岛云路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青岛云路，以避免与青岛云路存在同业竞争。四、</p>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在青岛云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云路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青岛云路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青岛云路作出赔偿或补偿。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青岛云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航资产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李晓雨、郭克云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与青岛云路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云路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青岛云路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青岛云路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青岛云路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青岛云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青岛云路资金的情况，且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青岛云路资金。</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吉军、崔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已在《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披	http://www.sse.com.cn/

露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8,500.00	52,5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7,500.00	72,500.00	0
券商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	2022/9/16	2023/3/1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3.18%或 3.28%		533.19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2/11/17	2023/7/17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3%		218.79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	2022/12/16	2023/12/16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65%		839.5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2/12/16	2023/1/16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2.92%或 3.02%		2.56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2/12/16	2023/2/16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3.00%或 3.10%		5.27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2/16	2023/2/16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3.00%或 3.10%		10.53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2022/12/19	2023/12/19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65%		346.75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3/2/17	2023/8/17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1%		30.75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2023/3/15	2026/3/1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3.35%	857.60		32,000		是	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2023/3/15	2023/4/12	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4.00%		9.21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3/4/18	2023/10/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1%		15.54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023/7/18	2024/1/1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2.95%	55.59		9,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3/8/18	2024/8/15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2.9%	7.55		1,50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3/12/18	2024/12/18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2.15%	16.49		20,00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12/19	2024/6/17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6% 或 2.72% 或 2.82%	2.85		5,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2022/11/17	2023/7/17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3%		393.83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22/12/16	2023/12/16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65%		73.0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2/12/16	2023/1/16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2.92% 或 3.02%		7.69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2/12/16	2023/6/14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3.12%或 3.22%		76.93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12/20	2024/3/20	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5% 或 2.75%或 2.85%	2.47		5,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2022/12/19	2023/12/1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65%		200.75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华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1/19	2024/1/1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15%	64.17		5,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2/17	2023/8/17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1%		76.86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3/3/15	2023/5/15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8% 或 2.99%或 3.09%		29.98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3/4/18	2023/10/1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3.1%		62.17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6/14	2023/12/11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6% 或 3.02%或 3.12%		74.47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23/7/18	2024/1/15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2.95%	37.06		6,00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3/7/17	2024/1/12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6% 或 2.99%或 3.09%	110.47		15,000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23/8/18	2024/8/15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35%-2.9%	17.61		3,500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10/19	2023/11/20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1.6%或2.68%或2.78%		7.31			是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3/10/19	2026/10/1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2.80%	17.03		3,000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23/12/19	2026/12/19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2.90%	15.49		15,000		是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3/12/28	2026/12/28	闲置自有资金	银行	否	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2.60%	1.42		5,0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1,398,900,000.00	491,584,570.27	1,291,584,570.27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67,145,690.76	58.39	92,750,289.87	11.59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0,553,637	58,292,556.34	32.38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712,343	88,493,533.23	44.25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987,671.40	1,863,421.40	6.31	建设期18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9,496,811.60	78,496,179.79	52.33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否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	24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299.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86.92 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12 月 7 日	90,000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78,500	否
2023 年 12 月 7 日	76,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4 年 12 月 8 日	72,5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超募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金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9,158.46	14,000.00	28.48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4,000.00	14,000.00	100.0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84,000	54.07				-5,700,000	-5700000	59,184,000	49.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400,000	29.5				-1,200,000	-1200000	34,200,000	28.50
3、其他内资持股	29,484,000	24.57				-4500000	-4500000	24,984,000	20.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3.75				-4500000	-45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984,000	20.82						24,984,000	20.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16,000	45.93				5700000	5700000	60,816,000	50.68
1、人民币普通股	55,116,000	45.93				5700000	5700000	60,816,000	50.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0	0	12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	-	首发限售、股权转让承诺限售	2023年12月3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	-	战略配售	2023年11月26日
合计	5,700,000	5,700,000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4,200,000	28.50	34,2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李晓雨	-	24,984,000	20.82	24,98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克云	1,191,799	23,738,201	19.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3.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1,136	2,503,099	2.09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09,742	1,804,344	1.50	0	无	0	其他
江志俊	-152,148	1,233,852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3,292	1,023,292	0.8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5,539	830,033	0.69	0	无	0	其他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662,905	744,640	0.6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郭克云	23,738,201	人民币普通股	23,738,201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5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2,503,09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04,344	人民币普通股	1,804,344				
江志俊	1,23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233,8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3,292	人民币普通股	1,023,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33	人民币普通股	830,03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744,640	人民币普通股	744,6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7,872	人民币普通股	737,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7,098	人民币普通股	717,09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新增	744,640	0.62	744,640	0.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1,023,292	0.85	1,023,292	0.8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2024年11月26日	0	首发限售
2	李晓雨	24,984,000	2024年11月26日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0	34,200,000	28.50	-	无
2	李晓雨	24,984,000	0	24,984,000	20.82	-	无
3	郭克云	23,738,201	0	23,738,201	19.78	-1,191,799	无

4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3.75	0	无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503,099	0	2,503,099	2.09	181,136	无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04,344	0	1,804,344	1.50	-109,742	无
7	江志俊	1,233,852	0	1,233,852	1.03	-152,148	无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23,292	0	1,023,292	0.85	1,023,292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33	0	830,033	0.69	-355,539	无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744,640	0	744,640	0.62	662,905	无
合计		95,561,461	0	95,561,461	79.63	58,105	无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0,004	2022年11月28日	-1,390,004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0,000	2023年11月27日	-1,200,000	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炳欣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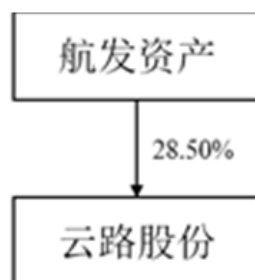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航发科技（SH. 600391），合计持股比例 36.19%；航发动力（SH. 600893），合计持股比例 51.00%；航发控制（SZ. 000738），合计持股比例 50.47%；航材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9.28%；中航沈飞（SH. 600760），合计持股 1.9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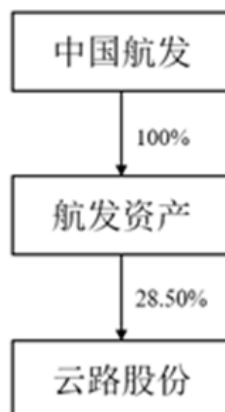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8370号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路股份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云路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确认

云路股份2023年营业收入为177,203.52万元，主要来源于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及其制品的销售。

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32,465.28万元，增长率为22.43%。其中：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2023年销售收入为136,766.75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7.18%，较2022年增长26,700.13万元，增长率为24.26%；纳米晶产品2023年销售收入为22,666.8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2.79%，较2022年增长1,176.26万元，增长率为5.47%。

由于销售收入对云路股份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从而存在云路股份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固有风险，同时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历史同期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比较分析，主要产品历史同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以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 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并和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 检查公司新增客户和销售变动较大的客户及其关联方的工商信息，以评估是否存在未识别潜在关联方关系和交易；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可能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六、（三十三）。</p>	<p>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6,883.4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2,635.55 万元。</p> <p>云路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可获抵押或质押物状况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p>	<p>(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由于云路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八）；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披露详见附注六、（四）。</p>	<p>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担保情况、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p> <p>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重新计算按照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p> <p>(3)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在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恰当性；</p> <p>(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5)将云路股份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云路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云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云路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云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云路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憺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69,497.45	86,267,3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1,142,572,712.82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3,297,331.81	161,416,243.12
应收账款		442,479,039.68	329,070,589.65
应收款项融资		42,631,972.66	51,607,048.76
预付款项		67,256,703.41	76,889,609.63
其他应收款		2,647,690.71	1,376,249.2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39,013,496.49	123,646,876.9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1,812,993.12	2,343,374.23
流动资产合计		1,659,786,259.58	1,975,190,016.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7,150,773.61	441,492,149.20
在建工程		16,062,756.24	14,254,70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3,296,712.56	32,601,319.98
无形资产		69,471,514.96	40,220,147.3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6,717.57	20,759,48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744,498.14	5,028,0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792,973.08	554,355,886.30
资产总计		2,791,579,232.66	2,529,545,90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9,709,219.04	86,292,080.00
应付账款		129,127,183.79	145,043,424.9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966,101.01	51,062,535.02
应付职工薪酬		25,174,138.21	25,214,437.03
应交税费		23,225,782.02	25,748,278.50
其他应付款		11,350,755.26	10,062,842.6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0,617.34	2,487,315.99
其他流动负债		72,639,141.18	73,396,227.00
流动负债合计		394,202,937.85	421,307,14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3,603,717.89	28,063,404.2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6,913,452.16	53,892,36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1,385.53	7,772,70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258,555.58	89,728,477.91
负债合计		509,461,493.43	511,035,61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1,205,004.10	58,004,258.59
未分配利润		667,435,312.42	437,028,60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117,739.23	2,018,510,28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1,579,232.66	2,529,545,903.23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2,035,200.93	1,447,382,421.30
减：营业成本		1,231,731,127.31	1,059,343,259.40
税金及附加		12,792,596.74	6,818,346.24
销售费用		52,687,844.49	38,697,876.12
管理费用		33,014,172.02	36,077,102.48
研发费用		95,488,020.17	75,150,296.44
财务费用		-3,808,762.28	-7,335,332.52
其中：利息费用		2,005,896.38	829,294.86
利息收入		1,479,801.60	1,674,235.00
加：其他收益		16,704,983.38	6,530,82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26,131.82	32,512,22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821.43	819,23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6,661.32	-6,002,66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1,497.03	-20,262,09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847.86	56,172.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301,828.62	252,284,568.75
加：营业外收入		3,397,480.35	1,723,567.30
减：营业外支出		12,998,146.79	1,910,48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701,162.18	252,097,651.29
减：所得税费用		42,693,707.05	25,655,41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7	1.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7	1.89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5,657,561.14	913,859,00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2,22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0,396.52	29,801,3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997,957.66	946,672,59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111,877.63	795,726,735.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70,641.37	110,908,92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27,281.15	45,470,54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42,911.84	71,681,20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652,711.99	1,023,787,4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5,245.67	-77,114,82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150,931.51	2,368,429,936.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25.00	8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0,260,456.51	2,368,511,73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46,800.16	40,586,27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00	2,2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346,800.16	2,250,586,27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86,343.65	117,925,46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00,000.00	39,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0,883.53	4,408,17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70,883.53	44,008,17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70,883.53	-42,008,17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3,253.65	9,595,19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272.14	8,397,65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30,492.07	72,732,8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1,764.21	81,130,492.07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403,477,422.71	-	-	-	58,004,258.59	437,028,602.80	2,018,510,28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1,403,477,422.71	-	-	-	58,004,258.59	437,028,602.80	2,018,510,28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200,745.51	230,406,709.62	263,607,455.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2,007,455.13	332,007,45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200,745.5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200,745.5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8,400,000.00	68,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7,933,200.19			
2. 本期使用								-	7,933,200.1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403,477,422.71	-	-	-	91,205,004.10	667,435,312.42	2,282,117,739.23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 000.00				1,403,4 77,422. 71			299,365 .22	35,359, 773.20	272,828 ,234.29	1,831,9 64,795. 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1.95	2,357.51	2,619.4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 000.00				1,403,4 77,422. 71			299,365 .22	35,360, 035.15	272,830 ,591.80	1,831,96 7,41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299,365 .22	22,644, 223.44	164,198 ,011.00	186,542 ,86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442 ,234.44	226,442 ,23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644,223.44	-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4,223.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299,365.22		299,365.22
1. 本期提取								2,954,452.25			2,954,452.25
2. 本期使用								-	3,253,817.47		3,253,817.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03,477,422.71				58,004,258.59	437,028,602.80	2,018,510,284.10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李晓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岩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东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山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经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发控资〔2015〕946号文件批复，2015年12月21日，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根据《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分立其非晶事业部，设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有限）；2018年12月18日，经中国航发航发资〔2018〕839号文件批复，云路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GW617。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1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

本公司专注于先进磁性金属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非晶合金、纳米晶合金、磁性粉末三大材料及其制品系列，包括非晶合金薄带及铁心、纳米晶超薄带、雾化和破碎粉末及磁粉芯等产品。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软磁材料及衍生品、金属材料及衍生品的制造、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设备租赁、委托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本期净资产金额0.5%以上的应收款项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收回或转回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本期净资产金额0.5%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本期净资产金额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本期净资产金额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

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

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应收客户组合	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款项性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组合：投资性质组合	投资性质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中的铜套按照每月实际损耗程度进行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③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A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B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C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D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E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F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G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H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②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

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7（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注：依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细化披露的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算方式、确认时点和确认方法等会计政策。

②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 产品销售

国内产品销售，在公司产品完成交付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收货方验收或验收异议期满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B 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A 房屋及建筑物

B 机器设备

②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

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90.40
	盈余公积	261.95
	未分配利润	2,357.51
2022 年度利润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所得税费用	263,436.04
	净利润	-263,436.04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233710106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80.00	5,227.06
银行存款	83,346,292.97	81,694,499.62
其他货币资金	4,319,924.48	4,567,585.8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	-
合计	87,669,497.45	86,267,312.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897,733.24 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75,919.07
信用证保证金	4,249,097.48	3,563,192.28
专项资金监管户	577,808.76	569,234.61
农民工保证金	-	758,828.51
履约保函保证金	70,827.00	69,646.00
合计	4,897,733.24	5,136,820.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1,142,572,712.82	/
其中：			
理财产品	502,977,534.25	1,142,572,712.8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502,977,534.25	1,142,572,712.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501,528.27	149,809,154.35
商业承兑票据	28,795,803.54	11,607,088.77
合计	173,297,331.81	161,416,243.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499,193.96
商业承兑票据		694,343.81
合计		70,193,537.7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60,836.17	100.00	1,563,504.36	0.89	173,297,331.81	162,046,464.60	100.00	630,221.48	0.39	161,416,243.1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44,501,528.27	82.64	-	-	144,501,528.27	149,809,154.35	92.45	-	-	149,809,154.35
商业承兑汇票	30,359,307.90	17.36	1,563,504.36	5.15	28,795,803.54	12,237,310.25	7.55	630,221.48	5.15	11,607,088.77
合计	174,860,836.17	/	1,563,504.36	/	173,297,331.81	162,046,464.60	/	630,221.48	/	161,416,243.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0,359,307.90	1,563,504.36	5.15
合计	30,359,307.90	1,563,504.36	5.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630,221.48	933,282.88	-	-	-	1,563,504.36
合计	630,221.48	933,282.88	-	-	-	1,563,50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4,838,546.10	343,795,365.97
1 年以内小计	464,838,546.10	343,795,365.97
1 至 2 年	1,936,953.48	3,322,948.80
2 至 3 年	2,059,006.07	-
3 年以上	-	-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468,834,505.65	347,118,314.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6,020.66	0.43	2,016,020.66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818,484.99	99.57	24,339,445.31	5.21	442,479,039.68	347,118,314.77	100.00	18,047,725.12	5.20	329,070,589.65
其中：										
应收客户组合	466,818,484.99	99.57	24,339,445.31	5.21	442,479,039.68	347,118,314.77	100.00	18,047,725.12	5.20	329,070,589.65
合计	468,834,505.65	100.00	26,355,465.97	/	442,479,039.68	347,118,314.77	100.00	18,047,725.12	/	329,070,58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 1	2,016,020.66	2,016,02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2,016,020.66	2,016,020.6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4,838,546.10	23,939,185.12	5.15
1 至 2 年	1,026,897.74	105,770.47	10.30
2 至 3 年	953,041.15	294,489.72	30.90

合计	466,818,484.99	24,339,445.31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内容。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016,020.66				2,016,020.66
应收客户组合	18,047,725.12	6,291,720.19				24,339,445.31
合计	18,047,725.12	8,307,740.85				26,355,465.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4,571,603.32	-	44,571,603.32	9.51	2,295,437.57
第二名	35,800,561.50	-	35,800,561.50	7.64	1,843,728.92
第三名	33,559,204.86	-	33,559,204.86	7.16	1,728,299.05
第四名	27,045,175.85	-	27,045,175.85	5.77	1,392,826.55
第五名	20,001,712.88	-	20,001,712.88	4.27	1,030,088.21
合计	160,978,258.41	-	160,978,258.41	34.35	8,290,380.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2,631,972.66	51,607,048.76
合计	42,631,972.66	51,607,048.7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717,010.67	
合计	146,717,010.6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的应收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可以终止确认的贴现和背书占比较大、频率较高。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应收票据损失率极低，根据重要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7,243,985.83	99.98	76,867,342.05	99.97
1 至 2 年	-	-	22,267.58	0.03
2 至 3 年	12,717.58	0.02	-	-
合计	67,256,703.41	100.00	76,889,609.6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39,663,387.55	58.97
第二名	11,449,701.00	17.02
第三名	6,549,740.40	9.74
第四名	3,329,000.50	4.95
第五名	2,351,042.50	3.50
合计	63,342,871.95	94.1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3).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47,690.71	1,376,249.23
合计	2,647,690.71	1,376,249.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应收款****(13).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581,020.11	899,007.46
1年以内小计	2,581,020.11	899,007.46
1至2年	157,802.82	106,736.40
2至3年	84,000.00	619,100.00
3至4年	619,100.00	-
合计	3,441,922.93	1,624,843.8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设备处置款	702,800.00	702,8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82,850.81	298,102.82
代垫款	158,414.82	
其他	697,857.30	623,941.04
合计	3,441,922.93	1,624,843.86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48,594.63			248,594.6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48,594.63			248,594.6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45,637.59			545,637.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794,232.22			794,232.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5,944.55	87,888.66				103,833.21
应收其他款项	232,650.08	457,748.93				690,399.01
合计	248,594.63	545,637.59				794,232.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906,572.79	26.34	押金	1年以内	46,688.50

第二名	676,800.00	19.66	设备处置款	2-3年、3-4年	618,756.00
第三名	500,000.00	14.53	押金	1年以内	25,750.00
第四名	457,603.22	13.29	其他	1年以内	23,566.57
第五名	223,431.57	6.49	其他	1年以内	15,408.20
合计	2,764,407.58	80.31	/	/	730,169.27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49,376.75		3,549,376.75	8,096,427.72	298,778.78	7,797,648.94
低值易耗品	7,640,687.62	1,148,812.64	6,491,874.98	9,059,183.52	1,233,679.04	7,825,504.48
委托加工物资	13,768,712.03		13,768,712.03	6,333,051.38		6,333,051.38
在产品	31,481,967.59	926,329.40	30,555,638.19	32,578,471.52		32,578,471.52
库存商品	56,279,700.67	6,545,646.98	49,734,053.69	42,741,854.68	7,336,016.20	35,405,838.48
发出商品	14,893,460.88		14,893,460.88	16,419,555.96		16,419,555.96
合同履约成本	20,020,379.97		20,020,379.97	17,286,806.19		17,286,806.19
合计	147,634,285.51	8,620,789.02	139,013,496.49	132,515,350.97	8,868,474.02	123,646,876.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8,778.78			298,778.78		

在产品		926,329.40				926,329.40
库存商品	7,336,016.20	4,333,249.29		5,123,618.51		6,545,646.98
周转材料	1,233,679.04	197,169.11		282,035.51		1,148,812.64
合计	8,868,474.02	5,456,747.80		5,704,432.80		8,620,789.0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48,061.61	2,343,374.23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00,164,931.51	
合计	201,812,993.12	2,343,374.23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9).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7,150,773.61	441,492,149.20
合计	397,150,773.61	441,492,14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9,268,649.72	369,325,918.59	2,262,502.39	9,787,780.36	630,644,851.0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7,700.52	26,544,546.35	280,530.99	1,809,743.89	32,792,521.75
（1）购置		11,681.42		895,853.49	907,534.91
（2）在	4,157,700.52	26,532,864.93	280,530.99	913,890.40	31,884,986.84

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9,949.97	21,970,358.44	120,176.99	456,726.57	24,387,211.97
(1) 处置或报废	1,839,949.97	21,970,358.44	120,176.99	456,726.57	24,387,211.97
4. 期末余额	251,586,400.27	373,900,106.50	2,422,856.39	11,140,797.68	639,050,160.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98,898.14	129,990,868.65	1,250,949.14	6,966,274.84	174,606,990.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89,618.21	38,637,186.77	221,075.53	1,628,430.56	52,476,311.07
(1) 计提	11,989,618.21	38,637,186.77	221,075.53	1,628,430.56	52,476,31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12,982.07	5,782,204.30	17,125.20	322,063.36	6,734,374.93
(1) 处置或报废	612,982.07	5,782,204.30	17,125.20	322,063.36	6,734,374.93
4. 期末余额	47,775,534.28	162,845,851.12	1,454,899.47	8,272,642.04	220,348,926.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545,711.09			14,545,71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4,749.23			7,004,749.23
(1) 计提		7,004,749.23			7,004,749.23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550,460.32			21,550,460.3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810,865.99	189,503,795.06	967,956.92	2,868,155.64	397,150,773.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12,869,751.58	224,789,338.85	1,011,553.25	2,821,505.52	441,492,149.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12).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062,756.24	14,254,700.66

合计	16,062,756.24	14,254,700.66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减 值准备	账面价 值
先进磁性材料应用开发项目	4,991,490.00		4,991,490.00			
先进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	1,752,212.39		1,752,212.39			
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1,430,511.50		1,430,511.50	4,738,458.24		4,738,458.24
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18,582.18		318,582.18			
ECAM 项目	283,185.83		283,185.83	1,926,041.91		1,926,041.91
其他项目	7,286,774.34		7,286,774.34	7,590,200.51		7,590,200.51
合计	16,062,756.24		16,062,756.24	14,254,700.66		14,254,700.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先进磁性材料应用开发项目	4,225,700.00		4,991,490.00			4,991,490.00	118.12	95.00				自筹
先进磁性材料产业化项目	8,750,000.00		1,752,212.39			1,752,212.39	20.03	30.00				自筹

新能源领域 用高端软磁 材料及器件 生产线建设 项目	108 ,77 8,0 00. 00		318,5 82.18			318,582. 18	0.2 9	1.00					自筹
工程中心建 设项目	38, 119 ,00 0.0 0	4,738 ,458. 24	9,862 ,478. 36	13,170,1 25.10		1,430,81 1.50	50. 68	90.0 0					自筹
ECAM 项目	3,3 00, 000 .00	1,926 ,041. 91		16,513.7 6	1,626,34 2.32	283,185. 83	72. 42	95.0 0					自筹
合计	163 ,17 2,7 00. 00	6,664 ,500. 15	16,92 4,762 .93	13,186,6 38.86	1,626,34 2.32	8,776,28 1.9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03,148.36	280,928.80	33,984,07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23,406.02			28,223,406.02
(1) 租入	28,223,406.02			28,223,40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1,607.75		2,621,607.75
(1) 处置		2,621,607.75		2,621,607.75
4. 期末余额	28,223,406.02	31,081,540.61	280,928.80	59,585,875.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23,438.28	259,318.90	1,382,75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4,028.66	3,020,767.13	21,609.90	4,906,405.69
(1) 计提	1,864,028.66	3,020,767.13	21,609.90	4,906,40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64,028.66	4,144,205.41	280,928.80	6,289,162.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59,377.36	26,937,335.20		53,296,71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2,579,710.08	21,609.90	32,601,319.9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110,675.86			6,680,607.07	48,791,28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67,605.58			35,145.70	31,202,751.28
(1) 购置	31,167,605.58			35,145.70	31,202,751.2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6,603.77	356,603.77
(1) 处置				356,603.77	356,603.77
4. 期末余额	73,278,281.44			6,359,149.00	79,637,430.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02,442.50			3,868,693.05	8,571,135.55
2. 本期增加金额	927,158.98			905,356.95	1,832,515.93
(1) 计提	927,158.98			905,356.95	1,832,515.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7,736.00	237,736.00
(1) 处置				237,736.00	237,736.00
4. 期末余额	5,629,601.48			4,536,314.00	10,165,915.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648,679.96			1,822,835.00	69,471,51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408,233.36			2,811,914.02	40,220,147.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56,913,452.16	8,537,017.82	53,892,368.40	8,083,855.26
信用减值准备	28,713,202.55	4,306,980.38	18,926,541.23	2,838,981.18
资产减值准备	26,251,317.81	3,937,697.67	19,494,253.58	2,924,138.04
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18,666,589.91	2,799,988.49	12,489,971.91	1,873,495.79
未支付薪酬及费用	4,952,552.86	742,882.93	3,042,687.68	456,403.15
租赁负债	51,614,335.23	7,742,150.28	30,550,720.27	4,582,608.04
合计	187,111,450.52	28,066,717.57	138,396,543.07	20,759,481.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77,534.25	446,630.14	2,572,712.82	385,906.9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194,176.10	6,779,126.41	16,955,824.59	2,543,373.69
使用权资产	50,104,193.23	7,515,628.98	32,289,497.45	4,843,424.62
合计	98,275,903.58	14,741,385.53	51,818,034.86	7,772,705.2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8,829,018.69		8,829,018.69	5,028,087.62		5,028,087.62
大额存单	558,915,479.45		558,915,479.45			
合计	567,744,498.14		567,744,498.14	5,028,087.62		5,028,087.6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为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9,709,219.04	86,292,080.00
合计	99,709,219.04	86,292,08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0,913,640.34	62,090,075.18
工程及设备款	30,915,141.29	53,426,118.30

应付费用	27,298,402.16	29,527,231.51
合计	129,127,183.79	145,043,424.9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供应商 1	2,700,572.35	未达到验收条件
合计	2,700,572.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966,101.01	51,062,535.02
合计	24,966,101.01	51,062,535.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14,437.03	119,752,720.48	119,793,019.30	25,174,138.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51,078.36	6,651,078.36	
三、辞退福利		230,000.00	230,000.00	
合计	25,214,437.03	126,633,798.84	126,674,097.66	25,174,138.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81,467.93	105,123,428.78	105,163,727.60	24,641,169.11
二、职工福利费		7,627,109.30	7,627,109.30	
三、社会保险费		3,460,168.20	3,460,16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01,716.88	3,101,716.88	
工伤保险费		358,451.32	358,451.32	
四、住房公积金		3,107,892.00	3,107,8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969.10	434,122.20	434,122.20	532,969.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214,437.03	119,752,720.48	119,793,019.30	25,174,138.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372,280.64	6,372,280.64	
2、失业保险费		278,797.72	278,797.72	
合计		6,651,078.36	6,651,07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230,000.00	
合计	230,000.00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262,435.25	20,102,994.31
增值税	4,196,398.58	3,662,700.63
土地使用税	71,556.99	64,402.32
房产税	591,503.67	641,53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753.35	334,827.09
教育费附加	337,680.97	239,162.20
个人所得税	1,097,973.40	494,517.11
其他	195,479.81	208,140.57
合计	23,225,782.02	25,748,278.5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350,755.26	10,062,842.69
合计	11,350,755.26	10,062,842.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689,201.62	6,056,587.09
佣金及返利	4,952,552.86	3,042,687.68
往来款	2,709,000.78	963,567.92
合计	11,350,755.26	10,062,842.69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0,617.34	2,487,315.99
合计	8,010,617.34	2,487,315.9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70,193,537.77	69,174,176.60
待转销项税额	2,445,603.41	4,222,050.40
合计	72,639,141.18	73,396,227.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60,823,002.69	37,370,157.40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208,667.46	6,819,437.1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10,617.34	2,487,315.99
合	43,603,717.89	28,063,404.2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15).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7).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892,368.40	12,731,700.00	9,710,616.24	56,913,452.16	政府拨付
合计	53,892,368.40	12,731,700.00	9,710,616.24	56,913,452.1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18,750,000.02		999,999.96	17,750,000.06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补助	10,630,000.00	10,000,000.00		20,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1	5,093,837.00			5,093,837.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2	8,239,163.00		8,239,163.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补助款	4,118,400.00			4,118,400.00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球形金属粉末的制备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63,166.69	600,000.00	185,999.96	1,977,166.73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825,000.00		99,000.00	726,0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科技大学2021年度国家重点研	790,000.00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重点专项经费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541,960.37		69,186.48	472,773.89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286,500.00		57,300.00	229,200.00	与资产相关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173,566.45		25,400.04	148,166.41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01,499.96		14,000.04	87,499.92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2021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95,108.31		10,100.04	85,008.27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84,166.60	11,000.00	10,466.72	84,699.88	与资产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高性能纳米晶合金薄带及磁环产业化技术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青岛市软磁材料创新创业共同体(2020、2021年度青岛市“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620,000.00		6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329,800.00		329,800.00	与资产相关
北京科技大学“十四五”项目-“宽幅超薄铁基纳		188,000.00		188,000.00	与资产相关

米晶软磁合金产业化”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宽幅超薄铁基纳米晶材料与高频大容量低损耗铁芯制备项目		182,900.00		182,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3,892,368.40	12,731,700.00	9,710,616.24	56,913,452.16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合计	1,403,477,422.71			1,403,477,422.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33,200.19	7,933,200.19	
合计		7,933,200.19	7,933,200.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04,258.59	33,200,745.51		91,205,004.10
合计	58,004,258.59	33,200,745.51		91,205,004.1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028,602.80	272,828,234.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57.5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028,602.80	272,830,591.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00,745.51	22,644,223.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8,400,000.00	39,6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7,435,312.42	437,028,60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7.51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6,658,875.51	1,208,945,517.22	1,443,063,757.02	1,055,429,463.35
其他业务	35,376,325.42	22,785,610.09	4,318,664.28	3,913,796.05
合计	1,772,035,200.93	1,231,731,127.31	1,447,382,421.30	1,059,343,259.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非晶合金薄带及其制品	1,367,667,478.74	899,874,997.54
纳米晶产品	226,668,855.45	182,625,378.53
磁性粉末及其制品	142,322,541.32	126,445,141.15
其他收入	35,376,325.42	22,785,610.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043,485,224.97	727,087,679.32
境外	728,549,975.96	504,643,447.9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772,035,200.93	1,231,731,127.31
销售商品合同	1,772,035,200.93	1,231,731,127.31
在某一时点转让	1,772,035,200.93	1,231,731,127.31
合计	1,772,035,200.93	1,231,731,12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8,258.86	2,488,406.58

房产税	2,365,763.44	1,957,393.58
教育费附加	3,905,899.16	1,777,433.27
印花税	587,316.61	361,181.19
土地使用税	465,358.67	229,102.00
环境保护税		3,029.62
车船使用税		1,800.00
合计	12,792,596.74	6,818,346.24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73,107.41	10,698,475.23
业务招待费	9,987,337.83	11,895,395.73
销售服务费	6,138,363.71	3,876,874.29
咨询费	4,463,930.15	2,718,577.50
宣传费	3,854,799.30	4,196,433.60
差旅费	3,873,120.66	2,308,119.61
展览费	3,028,506.67	
租赁费	1,781,473.59	995,794.18
折旧费	1,566,026.11	292,182.08
装修费	1,336,067.16	
办公费	906,038.18	359,512.28
样品费	471,280.94	325,269.88
会议费	600,016.44	312,108.69
保险费	584,641.47	
其他费用	334,372.31	154,952.55
摊销费	88,762.56	179,440.88
检验费		211,222.64
招（议）标费		173,516.98
合计	52,687,844.49	38,697,876.1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87,713.13	22,446,092.21
折旧费	2,180,982.31	2,526,786.20
劳务费	1,445,032.99	289,727.07
咨询费	1,200,544.74	1,676,328.47
无形资产摊销	1,042,600.78	1,030,111.86
审计费	941,189.99	1,795,335.56
业务招待费	774,378.19	699,878.7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51,445.95	123,262.46
安全保卫费	549,335.65	525,771.10
物业管理费	501,698.10	150,065.07
系统运维费	462,428.55	258,247.40
办公费	451,891.71	455,382.99
差旅费	393,938.44	232,144.79
环保费	378,345.56	533,881.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3,781.07	2,011,931.15
董事会费	286,917.72	240,000.00
招聘费	257,095.38	157,895.07
宣传费用	214,997.98	737,673.77
修理费	122,938.73	33,059.62
其他费用	366,915.05	153,527.77
合计	33,014,172.02	36,077,102.48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6,992,309.00	24,851,260.20
材料费	25,636,317.76	19,889,509.4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449,024.08	14,295,255.55
折旧摊销费	7,341,590.90	4,776,539.30
装备调试费	3,758,569.68	2,674,386.84
水电费	2,877,882.12	2,273,951.64
咨询费	2,237,200.15	1,344,290.57
差旅费	2,000,346.40	1,095,297.59
其他费用	1,115,695.60	100,015.30
专家顾问费	962,568.83	1,256,396.05
评鉴费	878,101.66	286,664.45
检验费	615,494.36	501,928.89
会务费	492,619.22	195,989.76
办公费	411,672.06	190,546.30
代理费	380,270.69	671,447.71
设计费	286,406.64	267,245.53
劳动保护费	46,996.58	211,715.19
运输费	4,954.44	267,856.13
合计	95,488,020.17	75,150,296.4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2,005,896.38	829,294.86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479,801.60	1,674,235.00
汇兑损益	-5,570,195.02	-7,164,426.36
手续费及其他	1,235,337.96	674,033.98
合计	-3,808,762.28	-7,335,332.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市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非晶合金催化功能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8,239,163.00	
增值税享受进项税额5%加计抵减政策	6,450,308.84	
蓝村政府“中国航发（青岛）材料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奖补	999,999.96	999,999.98
青岛市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85,999.96	96,833.31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45,813.19	176,112.50
2023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国家绿色设计款	120,000.00	
2022年规上工业及服务业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0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青岛市优秀专家工作站奖补	100,000.00	
青岛市2020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99,000.00	99,000.00
山东省发改委2019年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奖补	69,186.48	69,186.46
即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技术改造补助	57,300.00	57,300.00
青岛即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贴	39,000.00	
应届生就业补贴	31,500.00	
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技术改造奖补	25,400.04	25,400.04
青岛市2019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4,000.04	14,000.04
2021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两化融合奖补资金	10,466.72	10,100.04
青岛市2021年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0,100.04	5,891.69
稳岗返还	7,745.11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补助		2,000,000.00
即墨区科技局2019年度青岛市自主创新重大专项市级奖补		1,200,000.00
即墨区科技局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配套补助		452,000.00

2022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补助		40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企业高成长奖励资金		200,000.00
山东省“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资 助经费		200,000.00
即墨区科技局 2022 年青岛市高新 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在库企业技术 创新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青岛市互联网工业“555”项目奖 补		125,000.00
2022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一 批）奖补		100,000.00
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专家工作站补助		100,000.00
合计	16,704,983.38	6,530,824.06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080,410.96	-350,684.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45,720.86	32,862,908.63
合计	39,226,131.82	32,512,223.70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4,821.43	819,231.9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 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404,821.43	819,231.90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786,661.32	-6,002,660.35
合计	-9,786,661.32	-6,002,660.35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56,747.80	-9,636,316.40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04,749.23	-10,625,779.56
合计	-12,461,497.03	-20,262,095.96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3,847.86	56,172.26
合计	83,847.86	56,172.2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3,036,390.25	1,487,750.28	3,036,390.25
罚没收入	214,011.18	102,912.49	214,011.18
赔偿款	4,500.00		4,500.00
其他	142,578.92	132,904.53	142,578.92
合计	3,397,480.35	1,723,567.30	3,397,48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80,500.84	843,857.57	9,980,50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61,633.07	843,857.57	9,861,633.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18,867.77		118,867.77
对外捐赠	1,630,000.00	749,625.96	1,630,000.00
罚款、滞纳金	2,914.59	280.67	2,914.59
无法收回的款项	12,736.40	15,741.04	12,736.40
赔偿款	1,371,994.96	300,979.52	1,371,994.96
合计	12,998,146.79	1,910,484.76	12,998,146.7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032,262.86	29,776,60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555.81	-4,121,189.86
合计	42,693,707.05	25,655,416.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4,701,162.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205,17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7,47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3,64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745,249.53
其他	-487,337.88
所得税费用合计	42,693,707.05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733,200.00	25,484,400.00
利息收入	1,479,801.60	1,674,235.00
往来款及其他	12,127,394.92	2,642,734.75
合计	27,340,396.52	29,801,369.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付现费用	66,033,760.36	64,799,391.2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35,337.96	674,033.98
往来款及其他	16,773,813.52	6,207,781.23
合计	84,042,911.84	71,681,20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上市相关费用		2,700,000.00
支付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10,670,883.53	1,708,173.80

合计	10,670,883.53	4,408,173.8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007,455.13	226,442,23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61,497.03	20,262,095.96
信用减值损失	9,786,661.32	6,002,660.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476,311.07	39,039,561.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06,405.69	1,253,097.73
无形资产摊销	1,832,515.93	1,779,799.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47.86	-56,17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80,500.84	843,857.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821.43	-819,231.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47,357.27	-8,765,896.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26,131.82	-32,512,22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07,236.11	-11,082,13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68,680.30	7,486,992.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23,367.34	-46,466,90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086,139.80	-271,382,79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95,880.01	-9,139,75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45,245.67	-77,114,82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771,764.21	81,130,492.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1,130,492.07	72,732,83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272.14	8,397,659.3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2,771,764.21	81,130,492.07
其中：库存现金	3,280.00	5,22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768,484.21	81,125,26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1,764.21	81,130,492.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4,897,733.24	受限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专项资金监管户资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193,537.77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75,091,271.01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信用证保证金	4,249,097.48	3,563,192.28	保证金
专项资金监管户	577,808.76	569,234.61	专用资金
农民工保证金		758,828.51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5,919.07	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	70,827.00	69,646.00	保证金
合计	4,897,733.24	5,136,820.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00,448.64		7,085,877.58
其中：美元	1,000,448.64	7.0827	7,085,877.58
应收账款	10,787,847.26		76,409,860.47
其中：美元	10,784,273.94	7.0827	76,381,777.03
欧元	3,573.32	7.8592	28,083.44
应付账款	33,529.11		237,476.63
其中：美元	33,529.11	7.0827	237,476.63
其他应付款	745,383.41		5,279,327.08
其中：美元	745,383.41	7.0827	5,279,327.0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490,706.0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54,431.9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670,883.53

注：本公司租入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房及生产用氮气设备。租赁合同中对租赁期、租金均作出明确约定，对包含可变租赁付款额的，本公司依照准则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合同中不包含偏离行业惯例的条款安排。租入资产形成的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6,992,309.00	24,851,260.20
材料费	25,636,317.76	19,889,509.4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449,024.08	14,295,255.55
折旧摊销费	7,341,590.90	4,776,539.30
装备调试费	3,758,569.68	2,674,386.84
水电费	2,877,882.12	2,273,951.64
咨询费	2,237,200.15	1,344,290.57
差旅费	2,000,346.40	1,095,297.59
其他费用	1,115,695.60	100,015.30
专家顾问费	962,568.83	1,256,396.05
评鉴费	878,101.66	286,664.45
检验费	615,494.36	501,928.89
会务费	492,619.22	195,989.76
办公费	411,672.06	190,546.30
代理费	380,270.69	671,447.71
设计费	286,406.64	267,245.53
劳动保护费	46,996.58	211,715.19
运输费	4,954.44	267,856.13
合计	95,488,020.17	75,150,296.4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488,020.17	75,150,296.4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247,446.40	12,731,700.00		1,665,694.24		54,313,452.16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644,922.00			8,044,922.00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92,368.40	12,731,700.00		9,710,616.24		56,913,452.16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665,694.24	1,502,711.56
与收益相关	8,443,167.11	4,852,000.00
其他		
合计	10,108,861.35	6,354,711.5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7,669,497.45			87,669,49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502,977,534.25
应收票据	173,297,331.81			173,297,331.81
应收账款	442,479,039.68			442,479,039.68
应收款项融资	42,631,972.66			42,631,972.66
其他应收款	2,647,690.71			2,647,690.71
其他流动资产	200,164,931.51			200,164,93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15,479.45			558,915,479.4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6,267,312.54			86,267,31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2,572,712.82		1,142,572,712.82
应收票据	161,416,243.12			161,416,243.12
应收账款	329,070,589.65			329,070,589.65
应收款项融资	51,607,048.76			51,607,048.76
其他应收款	1,376,249.23			1,376,249.23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99,709,219.04	99,709,219.04
应付账款		129,127,183.79	129,127,183.79
其他应付款		11,350,755.26	11,350,75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0,617.34	8,010,617.34
租赁负债		43,603,717.89	43,603,717.89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86,292,080.00	86,292,080.00
应付账款		145,043,424.99	145,043,424.99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0,062,842.69	10,062,84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7,315.99	2,487,315.99
租赁负债		28,063,404.28	28,063,404.28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4.35%（2022 年：29.4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0.31%（2022 年：92.73%）。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敞口授信额度为 45,261.6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4,168.59 万元）。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以及期限较短的定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75,908.04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20,01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1.55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59,064.70	122,884.00
其中：货币资金	8,766.95	8,62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75	114,257.27
金融负债	5,161.43	3,255.07
其中：短期借款		200.00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5,161.43	3,055.07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551.68	367.46	8,346.76	11,583.37
欧元			2.81	
日元		5.89		356.32
合计	551.68	373.35	8,349.57	11,939.6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502,977,534.2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977,534.25			502,977,534.2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应收款项融资			42,631,972.66	42,631,972.66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投资性房地产				
(六)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2,977,534.25		42,631,972.66	545,609,506.91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170,000.00	28.50	28.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	备注 1
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柏投资”)	备注 1
青岛宇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霆光电”)	备注 1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云路新能源”)	备注 2
青岛思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能动力”)	备注 2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云路聚能”)	备注 3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智能”）	备注 3
合肥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云路聚能”）	备注 4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宇电器”）	备注 4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军工贸”）	备注 4
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多邦投资”）	备注 5
李晓雨	自然人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备注 1：云路新能源、英柏投资、宇霆光电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晓雨控制的公司；

备注 2：珠海云路新能源、思能动力分别系云路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备注 3：青岛云路聚能和特变智能系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郭克云控制的公司；

备注 4：合肥云路聚能、传宇电器和宝军工贸系自然人股东郭克云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备注 5：多邦投资系持本公司 3.75% 股东，且自然人股东李晓雨及云路股份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特变智能	采购材料	-			611,758.14
传宇电器	采购材料	-			221,991.94
宝军工贸	采购材料	-			25,934.99
云路新能源	采购材料	-			24,430.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32,082,203.55	44,414,987.20
珠海云路新能源	销售产品	67,168,486.57	37,961,597.37
合肥云路聚能	销售产品	4,041,275.23	3,280,124.74
特变智能	销售产品	3,713.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以市场价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53.37	1,079.8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本公司代收代付云路新能源电费 6,010,729.06 元。

2023 年，本公司向多邦投资租车 148,000.00 元；2022 年度向多邦投资租车 183,333.37 元。

2023 年，英柏投资将其申请下的公租房（人才公寓）转租给本公司，并代收代付房租 180,747.22 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云路新能源	27,045,175.85	1,392,826.55	10,816,150.75	557,031.76
应收账款	珠海云路新能源	33,559,204.86	1,728,299.05	27,141,998.19	1,397,812.91
应收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930,991.13	47,946.04	1,831,010.09	94,297.02
应收账款	特变智能	4,196.32	216.11		
其他应收款	英柏投资	27,500.00	1,416.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青岛云路聚能		4,706.20
应付账款	合肥云路聚能	3,903.19	3,903.19
其他应付款	云路新能源	191,567.92	191,567.92
其他应付款	多邦投资	331,333.37	183,333.37
其他应付款	庞靖	300,000.00	300,0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0,102,777.41	3,716,717.8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005,825.11	3,708,371.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763,133.59	3,750,226.00
以后年度	33,951,266.58	25,693,856.00

3. 本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情况如下：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进口信用证	351,978,000.00 日元	223,453,000.00 日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2,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2,000,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8).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47.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08,86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463,698.1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0,66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813.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8,17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513,383.8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2.77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2.55	2.5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晓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